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U HAN SYSTEM TECHNOLOGY CO., LTD.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說明書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一、公司名稱：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一)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已發行股數：38,045,280 股。
  - (三)已發行金額：新台幣 380,452,800 元整。
  -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七)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之目的：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等費用)：約為新台幣 60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與其他曾在公開發行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 1~4 頁。
- 八、股票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九、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十、查詢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32,000,000	8.41
盈餘轉增資	186,612,800	49.05
現金增資	161,840,000	42.54
合計	380,452,8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蔡美貞會計師、陳明輝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3)578-0899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網站：<https://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合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羅瑞鴻	蔡宗濤
職稱	總經理	工程部處長
連絡電話	(03)532-6677	(03)532-6677
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jhlo@jiuhan.com.tw">jhlo@jiuhan.com.tw</a>	<a href="mailto:ikaros@jiuhan.com.tw">ikaros@jiuhan.com.tw</a>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jiu-han.com.tw/>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80,452,800 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一段 324 號 8 樓	電話：(03)532-6677
設立日期：78 年 10 月 13 日	網址：http://www.jiu-han.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王滄鍊	發言人：羅瑞鴻	職稱：總經理
總經理：羅瑞鴻	代理發言人：蔡宗濤	職稱：工程部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會計師、陳明輝會計師	電話：(03)578-0899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無 評等等級：無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無 評等等級：無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8 月 1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10 年 8 月 11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98% (111 年 5 月 23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5.84% (111 年 5 月 23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8.25% (111 年 5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滄鍊	6.91%
董事	林敬堯	8.30%
董事	羅瑞鴻	—
董事	楊隆盛	0.36%
董事	謝秀玲	0.41%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監察人	林雨璇	5.84%
監察人	吳昭逸	—
10% 以上大股東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14.75%
10% 以上大股東	昊天投資有限公司	11.69%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高科技廠房機電及無塵室統包工程服務	市場結構 內銷：100.0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5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4 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2,647,333 仟元 稅前純益：747,164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26.45 元	第 4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	刊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1
(一)風險因素.....	1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其他重要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5
(一)組織系統.....	5
(二)關係企業圖.....	5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7
(五)發起人.....	9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資本及股份.....	15
(一)股份種類.....	15
(二)股本形成經過.....	1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22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3
十、併購辦理情形.....	2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3
<b>貳、營運概況.....</b>	<b>24</b>
一、公司之經營.....	24
(一)業務內容.....	2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9
(三)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從業員工人數.....	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37
(五)勞資關係.....	37
(六)資通安全管理.....	3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38
(一)自有資產.....	38
(二)使用權資產.....	3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39
三、轉投資事業.....	3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39
(二)綜合持股比例(按轉投資事業別，列明公司之持股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級以上人員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39
四、重要契約.....	40
<b>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b>	<b>41</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2

<b>肆、財務概況</b> .....	4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3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56
三、財務狀況其他重要事項.....	5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57
<b>伍、特別記載事項</b> .....	6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1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1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61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61
<b>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b> .....	62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62

- 附件一、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二、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三、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四、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五：內部控制聲明書
- 附件六：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 附件七：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附件八：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附件九：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8 年 10 月 1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市中華路一段 324 號 8 樓 電話：03-5326677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 78 年	公司創立於新竹市延平路。資本額新台幣 32,000 仟元。
民國 79 年	公司所在地變更，遷址至中華路 1 段 324 號。
民國 83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28,000 仟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 仟元。
	公司所在地變更，遷址至新竹市民族路 158-1 號 1 樓。
民國 85 年	公司所在地變更，遷址至新竹市中華路 1 段 324 號 1 樓。
民國 86 年	導入 ISO9002 制度，成為桃竹苗『第一家』通過 ISO9002 認證之水電、空調、潔淨室工程公司。
	通過英國 BSI 認證。
民國 87 年	榮獲台灣省優良技術行業工程獎勵【水電工程】。
	榮獲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優良技術行業工程獎。
民國 93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46,800 仟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106,800 仟元。
	榮獲新竹市工業會績優廠商獎。
民國 95 年	榮獲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頒贈【績優廠商獎】。
	榮獲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頒贈【績優協力廠商獎】。
民國 100 年	榮獲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頒贈【優良工程公司獎】。
民國 105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166,800 仟元。
民國 107 年	台中花博興建工程案榮獲【公共工程金質獎】、【國家卓越建設獎】。
民國 108 年	成立巨漢營造(甲級)有限公司。
	通過 BSI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0,040 仟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216,840 仟元。
民國 110 年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7,040 仟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243,880 仟元。
民國 111 年	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JIU HAN SYSTEM TECHNOLOGY CO., LTD.」。
	變更公司所在地，遷址至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一段 324 號 8 樓。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36,573 仟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380,453 仟元。

###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財務體質健全，短期資金之運用多以銀行存款為主，且帳上並無借款。最近兩年度之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及0.01%、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06%及0.02%，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例皆甚微，因資金操作得宜，利率水準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對銀行之資金需求與日俱增，本公司財務行政部均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使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降到最低，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營運範圍皆為國內市場，以承接國內高科技廠房機電及無塵室統包工程為主，主要計價幣別為新台幣，僅少數工案係採美元計價，最近兩年度之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13%及0.08%，占營業收入之比例甚微，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為有效因應匯率變動，本公司仍運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率市場資訊，以即時掌握並預判未來趨勢，做為對客戶報價之參考依據。

##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科技廠房機電及無塵室統包工程服務，工程契約中皆訂有物價調整機制，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交易及處理將依照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提供高科技廠房、無塵室機電空調統包工程服務，與一般產業研發實體產出不同，主要來自於上游與下游產業之創新，進而帶動整體面的改革，因此本公司主要專注在工法的提升、能源的節省及資源整合規劃，將配合不同客戶及市場之需求進行相關活動。

##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收皆為 100% 內銷，營運均依國內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主動提出

因應措施，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導致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以迅速掌握產業動態，持續加強提升本身之研發能力積極拓展未來市場應用領域，並設立資訊部門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嚴格控管執行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以因應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顧客至上」為守則，上下一心貫徹「信用、品質、服務」的企業理念，在全體員工的用心努力下，踏實穩健的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達到永續經營目標。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企業形象改變致使公司面臨企業危機管理之情形。

7.進行併購之預計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計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屬生產製造事業，且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係按工程內容及進度需求依工程發包程序辦理，除專案因特殊功能或業主指定外，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進貨集中之情形。

(2)銷貨方面

本公司係以專案方式承攬工程服務，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相較並無固定客戶，惟當承攬工程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專案時，於施工期間認列之工程收入將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形，此為行業特性，並無銷貨集中之虞。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移轉本公司之股票，主係其為符合未來申請上市(櫃)時股權分散之規定，惟對本公司之經營權及財務

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之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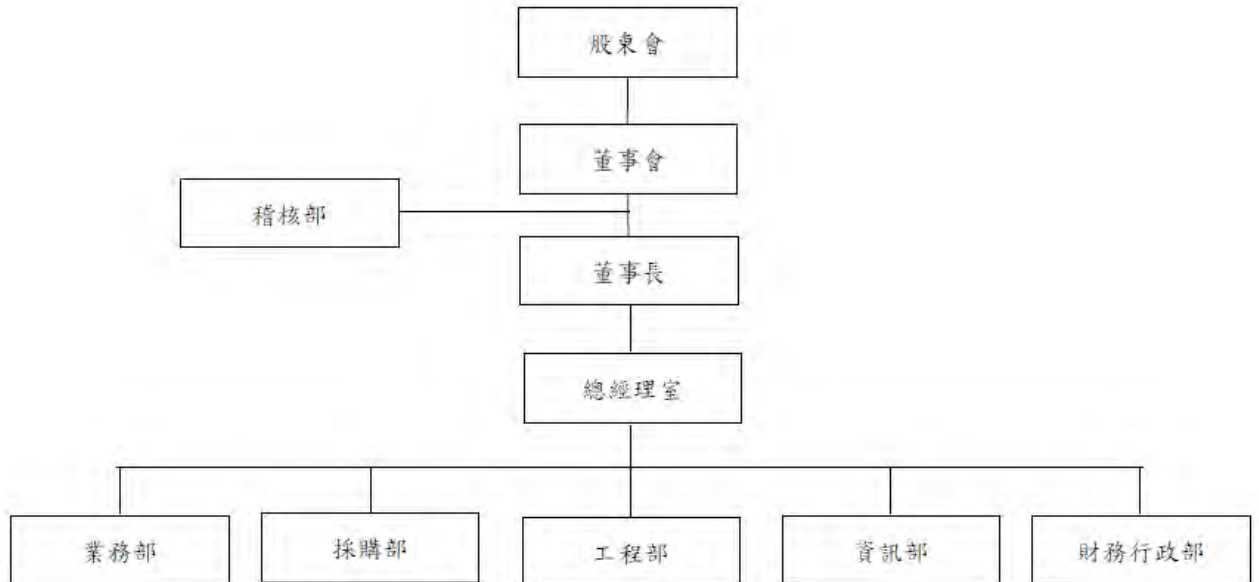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董事長室	進行內外部經營環境分析，以提出適當之組織、營運、功能性之建議，並落實經營管理活動之推動及改善。
總經理室	1.預算管理。 2.專案計劃之規劃、整合與執行。 3.監督各部門之經營績效。
稽核部	查核、評估及研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提供改善與建議事項，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章要求。
業務部	1.市場行銷、客戶開發與業務推廣。 2.客戶抱怨處理與對策。
採購部	採購及發包各項專案所需之材料、設備等。
工程部	國內空調、機電工程案件所需規劃、設計、監造、整合之工程服務等。
財務行政部	1.會計帳務處理、成本分析，財務報表分析與預算控管。 2.財務分析、資金調度。 3.公司人員招募、教育訓練、投保、考勤、職工福利、文書、事務管理等事項。 4.董事會、股東會召開等相關股務事務。
資訊部	1.網路及資訊系統之軟、硬體規劃與管理。 2.負責執行電腦資料庫之運作及維護。

(二)關係企業圖：無。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5月23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羅瑞鴻	男	中華民國	84.07.10	—	—	—	—	2,999.88	7.89	聯合工專電機儀控 山水環境工程 宏成冷凍空調行	瑞嶸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
工程部副總經理	楊隆盛	男	中華民國	86.07.01	137.28	0.36	—	—	—	—	親民工專電機科 大陸電機技師事務所設計師	無	—	—	—	—	—
工程部副總經理	黃松煌	男	中華民國	109.03.17	109.2	0.29	—	—	—	—	健行工專電機工程 采和實業工程師 大東紡織機電股長 羽田機械工程師	無	—	—	—	—	—
工程部副總經理	孫一銘	男	中華民國	95.06.07	109.2	0.29	—	—	—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醫藥化學系 百亨電腦維修工程師	無	—	—	—	—	—
財務行政部協理	謝秀玲	女	中華民國	79.08.01	156	0.41	—	—	—	—	醒吾商專銀行保險	無	—	—	—	—	—
稽核部經理	林惠珍	女	中華民國	108.05.24	12.4	0.03	20	0.05	—	—	靜宜大學商學系 建智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 稽核專案經理	無	—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董事及監察人

111年5月23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王滄鍊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78.9.30	110.8.11	3年	2,594	11.96	2,629.4	6.91	2,239.224	5.89	—	—	台中高工	巨漢營造 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董事	林敬堯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95.7.15	110.8.11	3年	2,133	9.84	3,157.236	8.30	199.6	0.52	—	—	台中高工	皓業電機 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監察人	林雨璇	父女	—
董事	羅瑞鴻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96.4.16	110.8.11	3年	—	—	—	—	—	—	2,999.88	7.89	聯合工專電機儀控 山水環境工程 宏成冷凍空調行	本公司總 經理/ 瑞嶸興業 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董事	楊隆盛	男 41~50歲	中華民國	110.8.11	110.8.11	3年	20	0.09	137.28	0.36	—	—	—	—	親民工專電機科 大陸電機技師事務所 設計師	本公司工 程部副總 經理	—	—	—	—
董事	謝秀玲	女 51~60歲	中華民國	110.8.11	110.8.11	3年	30	0.14	156	0.41	—	—	—	—	醒吾商專銀行保險畢業	本公司財 務行政部 協理	—	—	—	—
監察人	林雨璇	女 31~40歲	中華民國	109.7.1	110.8.11	3年	1,504	6.94	2,221.24	5.84	—	—	—	—	Polytechnic West tafe 餐飲管理系 巨漢系統科技(股)公 司財務行政部專員	無	董事	林敬堯	父女	—
監察人	吳昭逸	男 41~50歲	中華民國	110.8.11	110.8.11	3年	—	—	—	—	—	—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 系研究所 聯發科技資深工程師	蓮晶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不適用。
- 3.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不適用。
-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日期：111年5月23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滄鍊	王滄鍊先生實務經驗、策略管理、領導能力兼備，專長於工程產業之事業經營與實務，空調、水電工程規劃等，於工程產業之經營管理逾35年，具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林敬堯	林敬堯先生實務經驗、策略管理、領導能力兼備，專長於工程產業之事業經營與實務，空調、水電工程規劃等，於工程產業之經營管理逾35年，具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羅瑞鴻	羅瑞鴻先生已在本公司服務超過26年，專精於工程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在董事會以經理人之角色，向所有董事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相關經營管理意見，且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工程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楊隆盛	楊隆盛先生專注於電機設計規劃之實務經驗超過24年，具備工程產業設計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謝秀玲	謝秀玲小姐已在本公司服務超過30年熟稔工程產業鏈之發展，並專長於投資管理，具備公司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林雨璇	具備產業知識、永續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昭逸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曾任聯發科資深工程師，目前是蓮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熟稔資訊軟硬體及具公司治理專才經驗。本公司借重其在不同產業之管理服務經驗，能適時提供經營與資訊管理之意見，讓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之思維上能更具多元化之面向，進以提升董事會監督及管理品質；未有一切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註：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 7 名，其中含 2 名監察人，本公司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女性董事目標至少 1 位以上，現階段董事會成員中具有 2 名女性，成員間年齡分布廣泛，其中 4 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專業知識、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1 位具有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2 位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共計五席，監察人共計二席，除董事林敬堯與監察人林雨璇間具有二親等以內（父女）之親屬關係外，其餘四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彼此間並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0 年度)給付董事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滄鍊																								
董事	林敬堯																								
董事	羅瑞鴻	31,650	31,650	-	-	-	-	-	-	5.30	5.30	10,450	10,450	-	-	16,585	-	16,585	-	9.82	9.82			無	
董事	楊隆盛																								
董事	謝秀玲																								
<p>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p> <p>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p>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 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王滄鍊、林敬堯、羅瑞 鴻、楊隆盛、謝秀玲	王滄鍊、林敬堯、羅瑞 鴻、楊隆盛、謝秀玲	林敬堯、謝秀玲	林敬堯、謝秀玲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王滄鍊、楊隆盛	王滄鍊、楊隆盛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羅瑞鴻	羅瑞鴻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5 人	共 5 人	共 5 人	共 5 人



2.最近年度(110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雨璇	10,000	10,000	-	-	-	-	1.67	1.67	無
監察人	吳昭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雨璇、吳昭逸	林雨璇、吳昭逸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3.最近年度(110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事 業或母公 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羅瑞鴻													
副總經理	楊隆盛	6,029	6,029	-	-	710	710	13,485	-	13,485	-	3.39	3.39	無
副總經理	黃松煌													

註：孫一銘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升遷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黃松煌	黃松煌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楊隆盛	楊隆盛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羅瑞鴻	羅瑞鴻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4.最近年度(110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羅瑞鴻	-	20,460	20,460	3.43
	副總經理	楊隆盛				
	副總經理	黃松煌				
	副總經理	孫一銘				
	財務政行政部門協理	謝秀玲				
	稽核部主管	林惠珍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3.33	3.33	5.30	5.30
監察人	1.11	1.11	1.67	1.67
總經理、副總經理	3.10	3.10	3.39	3.3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政策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以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後，並提股東會報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訂定。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架構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依其貢獻、資歷、經營績效及承擔之責任並參酌同業水準訂定。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111年5月23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8,045,280	754,720	38,8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1年5月23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78.10	10	3,200	32,000	3,200	32,000	設立資本	無	註1
83.09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28,000 仟元	無	註2
93.04	10	10,680	106,800	10,680	106,800	現金增資 46,800 仟元	無	註3
105.01	20	16,680	166,800	16,680	166,8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4
108.09	10	38,800	388,000	21,684	216,840	盈餘轉增資 50,040 仟元	無	註5
110.09	35	38,800	388,000	24,388	243,880	現金增資 27,040 仟元	無	註6
111.04	10	38,800	388,000	38,045	380,450	盈餘轉增資 136,572 仟元	無	註7

註1：78年10月13日經(七八)商字第131272號

註2：83年9月26日八三建三字第440509號

註3：93年4月8日經授中字第09331936401號

註4：105年1月15日經授中字第10533046050號

註5：108年9月5日經授中字第10833553410號

註6：110年9月24日經授中字第11033589600號

註7：111年4月15日經授中字第11133230050號

######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11年5月23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4	124	—	128
持有股數	—	—	13,447,000	24,598,280	—	38,045,280
持有比例	—	—	35.34	64.66	—	100.00

#### 2.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5月23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	—	—
1,000至5,000	24	62,300	0.16
5,001至10,000	10	87,860	0.23
10,001至15,000	5	72,400	0.19
15,001至20,000	18	290,000	0.76
20,001至30,000	10	280,200	0.73
30,001至40,000	7	222,800	0.59
40,001至50,000	9	434,000	1.14
50,001至100,000	11	785,960	2.07
100,001至200,000	14	2,157,880	5.67
200,001至400,000	8	2,644,400	6.95
400,001至600,000	2	1,101,736	2.90
600,001至800,000	—	—	—
800,001至1,000,000	—	—	—
1,000,001以上	10	29,905,744	78.61
合計	128	38,045,280	100.00

### 3. 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5月23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5,611,120	14.75
昊天投資有限公司		4,446,000	11.69
林敬堯		3,157,236	8.30
瑞巖興業有限公司		2,999,880	7.89
王滄鍊		2,629,400	6.91
王家心		2,239,224	5.89
王浩程		2,239,000	5.89
林雨璇		2,221,240	5.84
林宗昊		2,218,432	5.83
林孟璇		2,144,212	5.64

###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註 1)		111 年度截至 5 月 23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王滄鍊	—	—	291,142	—	—	—
董事	林敬堯	—	—	257,355	—	—	—
董事	羅瑞鴻	—	—	—	—	—	—
董事	楊隆盛	—	—	2,244	2,244	—	—
董事	謝秀玲	—	—	3,366	3,366	—	—
監察人	林雨璇	—	—	168,794	—	—	—
監察人	吳昭逸	—	—	—	—	—	—
大股東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	—	491,231	—	—	—
大股東	昊天投資有限公司	—	—	319,856	—	—	—

##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

年度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10	瑞嶸興業有限公司	羅瑞鴻董事之投資公司	1,528,378	35

##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抵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無。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5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滄鍊	(5,748,000)	—	(80,000)	—	215,400	—
副董事長	林敬堯	(6,300,000)	—	(90,000)	—	1,114,136	—
董事兼總經理	羅瑞鴻	350,000	—	(350,000)	—	—	—
董事兼 工程部副總經理	楊隆盛(註 1)	20,000	—	68,000	—	49,280	—
董事兼財務部協理	謝秀玲(註 1)	30,000	—	70,000	—	56,000	—
監察人	林雨璇	750,000	—	—	—	717,240	—
監察人	吳昭逸(註 1)	—	—	—	—	—	—
工程部副總經理	黃松煌	20,000	—	50,000	—	39,200	—
工程部副總經理	孫一銘	—	—	70,000	—	39,200	—
稽核部經理	林惠珍	—	—	40,000	—	(27,600)	—
10%以上大股東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3,802,000	—	325,000	—	1,484,120	—
10%以上大股東	昊天投資有限公司	2,700,000	—	150,000	—	1,596,000	—

註 1：於 110 年 8 月 11 日股東常會新選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王滄鍊	處分	109.02.17	羅瑞鴻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100,000	35
王滄鍊	處分	109.02.17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東	2,500,000	35
王滄鍊	贈與	109.08.11	王家心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100,000	22
王滄鍊	處分	109.08.13	王浩程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217,000	35
王滄鍊	處分	109.08.13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東	1,302,000	35
王滄鍊	處分	109.08.19	王家心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194,000	22
林敬堯	處分	109.02.17	羅瑞鴻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100,000	35
林敬堯	處分	109.02.17	昊天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東	2,500,000	35
林敬堯	處分	109.08.06	羅瑞鴻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150,000	35
林敬堯	處分	109.08.06	陳姿君	配偶	200,000	35
林敬堯	處分	109.08.06	黃臆如	經理人	140,000	35
林敬堯	處分	109.08.06	黃松煌	經理人	20,000	35
林敬堯	處分	109.08.06	楊隆盛	經理人	20,000	35
林敬堯	處分	109.08.06	謝秀玲	經理人	30,000	35
林敬堯	處分	109.08.06	蔡玉珠	經理人	20,000	35
林敬堯	處分	109.08.14	林雨璇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750,000	35
林敬堯	處分	109.08.14	林宗昊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600,000	35
林敬堯	處分	109.08.14	林孟璇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750,000	35
林敬堯	處分	109.08.14	昊天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東	200,000	35
羅瑞鴻	處分	110.02.18	瑞巒興業有限公司	為董事之投資公司	350,000	35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5月2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5,611,120	14.75	—	—	—	—	—	—	—
負責人：謝哲鋒	312,000	0.82	—	—	—	—	王滄鍊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昊天投資有限公司	4,446,000	11.69	—	—	—	—	—	—	—
負責人：林孟璇	2,144,212	5.64	—	—	—	—	林敬堯 林雨璇 林宗昊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林敬堯	3,157,236	8.30	199,600	0.52	—	—	林雨璇 林孟璇 林宗昊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瑞嶸興業有限公司	2,999,880	7.89	—	—	—	—	—	—	註 1
負責人：羅瑞鴻	—	—	—	—	—	—	—	—	—
王滄鍊	2,629,400	6.91	2,239,224	5.89	—	—	王浩程 王家心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王家心	2,239,224	5.89	—	—	—	—	王滄鍊 王浩程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王浩程	2,239,000	5.89	1,386,936	3.64	—	—	王滄鍊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林雨璇	2,221,240	5.84	—	—	—	—	林敬堯 林孟璇 林宗昊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林宗昊	2,218,432	5.83	—	—	—	—	林敬堯 林雨璇 林孟璇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林孟璇	2,144,212	5.64	—	—	—	—	林敬堯 林雨璇 林宗昊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註 1：羅瑞鴻董事之投資公司。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6.21	46.93	
	分配後(註 1)	19.21	28.6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1,684	22,580	
	追溯調整前	17.38	26.45	
	追溯調整後(註 2)	11.14	16.9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7	18.26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5.6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4)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註 1：依據 111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依據 111 年度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等情形追溯調整。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2. 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 581,880,271 元，其中股票股利 136,572,800 元、現金股利 445,307,471 元。本案經提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111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訂除權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配發現金股利 13,657,280 股，由於採配發新股方式，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045,280 股，110 年基本每股盈餘為 26.45 元，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為 16.96 元，本公司預期未來仍持續成長，故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尚無重大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載分派條件作為估列之基礎，本年度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10 年度估列數相同，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下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業經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44,889,021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1,650,205 元，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並未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8 日股東常會報告配發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4,889,021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1,650,205 元，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

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3,081,967 元 13,081,967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 110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帳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JE01010 租賃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品項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統包工程收入	2,136,461	100%	2,647,333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目前主要業務為承攬高科技產業無塵室及機電空調之統包工程。服務項目依據對象與內容大致包括以下業務：

- ①高科技產房之統包工程，包括無塵室空調、製程管路系統、室內裝修、高低壓輸配電、給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及弱電系統之安裝規劃、設計及施工。
- ②傳統產業與商辦大樓之機電空調工程及建議服務，包括空調及機電之設計、規劃、建造及維護服務。



③特殊且技術層次較高的公共工程(特高壓供電系統、鑽石級智慧型建築)之安裝規劃、設計及施工。

④公共工程之機電空調工程及建議服之設計、規劃、承攬及維護服務。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擴大高科技產業承攬及服務，目前已於苗栗、台南地區設立辦事處，後續會積極於高雄地區成立第三辦事處來擴展相關業務。

②積極籌辦設計部門，設計選用高效率的電器、空調設備，設計合理耗能之節能設施，以滿足客戶需求，達到最佳之節能效果。

③善用3D模擬繪圖系統(BIM)，準確的控制建置成本、施工效率。

④導入綠建築、AI智慧建築、建築資訊模型 (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 等創新及優化綠色之工程技術。

## 2.產業概況

###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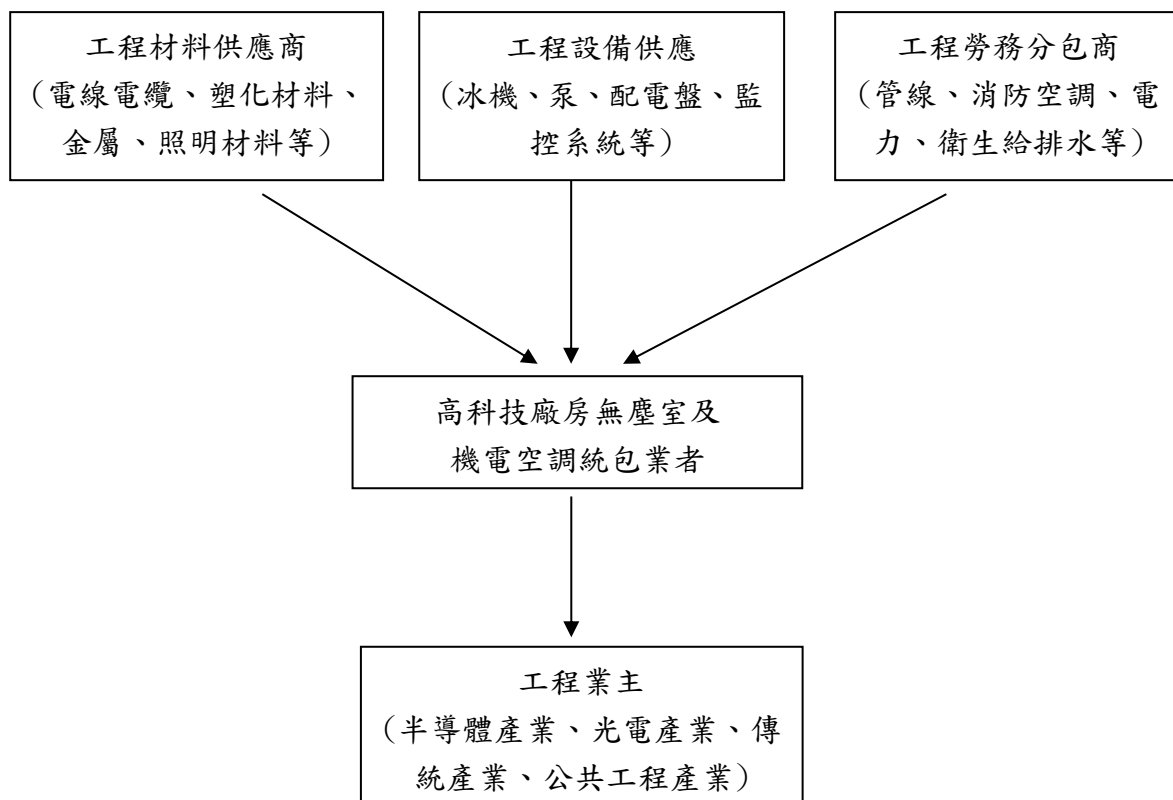
由於技術的創新，對於產品要求趨向高精密化、細小化。然而，在空氣中分布的微塵粒子會導致半導體製品、光學儀器發生缺陷，附低產品良率。因此，無塵室廣泛被運用在半導體、電子工業、光學儀器等各產業。

隨著台灣經濟與工業發展，由傳統工業轉型為高科技產業，電子、通訊等產業隨之而起，傳統機電工程轉變為無塵室與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其中因高科技之興起，帶動國內無塵室廠房建造及週邊機電系統整合之工程服務亦快速成長；台灣無塵室工程業者受惠台灣高科技發展，尤其是半導體產業及光電產業對其需求及要求提高，亦使得國內業者在此環境優勢下，逐步成長。

近年雖有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不確定性、原物料價格上漲及缺工等因素影響，但全球科技產業擴建趨勢仍持續發酵，半導體產業紛紛加大資本支出計畫，帶動無塵室及機電整合相關工程之需求持續拉升，巨漢藉由工程領域對產業的了解程度，持續不間斷的改進並追求全面品質之提升，為引申此目標；巨漢公司積極縝密，努力不懈地建立高度專業素養，以及締造更多的精緻創新作法，來全面落實並執行「品質、信用、效率」之品保政策，以滿足業主之需求。進而追求公司永續發展；本公司以誠實信用的態度服務客戶，關心客戶的需求及瞭解市場動向，以客戶之滿意度為服務目的，持續優化及提昇自身能力，創造更穩定的品質及提高工作效率來維護客戶權益。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無塵室與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介於工程業主與工程材料、設備及工程分包商間，針對業主需求，結合各類不同專業領域之工程技術，提供客戶整廠機電、無塵室統包工程承攬服務等工程服務，其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半導體製程趨向複雜化及精密化，對無塵室之需求也日益提高，除了與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緊密結合外，整廠建設服務將成為趨勢。以半導體為例，除了無塵室系統外，尚包括廢水處理系統、超純水系統、氣體供應系統、電力系統、消防系統、監控系統、空污系統等。

國內高科技廠房興建之合約模式多以專業分包為主，但在業主控管初設及後續維持營運成本、掌握工程進度、有效調配人力考量下，高科技廠房之合約模式已有逐步朝向工程統包之趨勢發展。其工程統包模式之執行流程依序為擬定需求、工程招標、細部設計、工程施工、系統測試、系統驗收、工程保固等。

另外因應客戶企業形象的提升，「綠建築」及「智慧型建築」的建築物專業認證在未來亦成為國內高科技廠房建廠指標。本公司過去參與協辦取得國內首座鑽石級綠建築、鑽石級智慧型建築雙認證建築標的(中台灣產業創新研發中心)的經驗，可將此經驗廣泛應用科技產業，滿足客戶需求。

#### (4)競爭情形

國內外從事機電空調工程之廠商眾多，包括上市公司之漢唐集成、亞翔；上櫃公司之聖暉、長佳及興櫃公司之泰創等公司，為維持競爭力，需要掌握原物料來源，並提供客戶完整的機電空調整合服務。有鑑於此，本公司過去與我國知名高科技廠商配合，提供客戶完整服務，早已建立豐富之工程實績。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進行系統整合新工法之開發及研究環保節能系統，著重於系統間之相容性，以因應全廠系統之整合需求。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機電空調工程的技術在於規劃、設計、施工、測試及驗收竣工。首先依據業主之需求，進行規劃、整合機電、空調、高低壓配電、消防、弱電及監控系統、製程管路等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設計出最佳運用效能之作業環境。

在每一施工及驗收階段要掌握所需的人員與設備，以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尤以現今分工精細，專業分工程度高，需具有豐富實務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工程師進行管理。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無。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無塵室及機電空調之技術整合服務業，主係依客戶需求，進行規劃、設計、整合之客製化服務，並未設置研發部分，而係由設計部負責案件設計、整合與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工程部負責管理、整合及監督各項工程專案之執行。

####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技術類別	特殊工法或創新工法
高科技空調技術	1. 檢疫及隔離病房 2. 醫學級的空調氣流控制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發展計畫

- ①申請股票上櫃，擴大大眾參與，進而強化市場認同度，藉以提升企業形象。
- ②積極開發科技產業統包服務。
- ③積極籌劃高雄地區第三辦事處，拓展公司業務範疇。
- ④積極增加人才招募與培養，以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⑤落實專案管理，持續降低工程成本，確保施工品質，以提升工程競爭力。

## (2)長期發展計畫

①落實公司治理、深耕企業文化。

②聚焦核心技能，整合高附加價值服務予客戶。

③增加新竹縣市以外之分公司據點，以滿足更多客戶擴建廠房需求增加營收。

④順應市場時勢導入數位化管理模式，提高軟、硬體之資本支出，架構完整之企業資源整合系統(ERP)，提升工作效率創造全新價值，以增加市場競爭力！在企業流程、商業模式中結合數位科技，導入綠建築、AI智慧建築、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等創新技術業務，避免工作重工及提升專案管理效率與增加工程獲利能力。

⑤投入各大專院校青年人才培育計畫與產學聯盟學術研究之區塊鏈，延續不間斷推動員工的專業訓練，輔導同仁取得技術人員證照，及建立作業流程標準以加強內部管理體質，進而提升工程人員施工管理能力，從規劃、設計、施工，乃至後續之保固維修，皆能如期如質整合高附加價值服務予客戶。

⑥公司上櫃後，充分利用資本市場上多樣化之籌資管道，籌畫全方位之財務規畫，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目前提供無塵室與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以國內地區為主要服務地區。

#### (2)市場占有率

無塵室工程及機電空調工程涵蓋各領域，舉凡半導體、光電產業乃至於商辦大樓空調皆屬本公司服務範圍，且目前從事機電空調工程之國內工程公司廠商眾多，故無法精確計算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惟參考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並取得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110年7月12日之機電及管道工程業景氣動態報告，統計109年度銷售額為710,194,000仟元，整體企業家數為40,139家。以本公司109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2,133,702仟元計算，其市場占有率為0.30%。

本公司近年來的業務成長主要受惠於國內外高科技廠商新建或擴建廠

房中的無塵室及機電空調工程。在業務增長的同時，本公司也持續累積能量，不斷地培養實務經驗豐富的工程團隊。未來將此一能量運用在工程領域中。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高科技無塵室及廠房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係因客戶投資擴廠計畫或廠房升級、維護計畫衍生對機電空調無塵室工程服務之市場需求所產生，其主要服務客戶層面涵蓋高科技廠商、公共工程、辦公大樓等投資計畫。尤其是政府提倡五大創新產業之生技製藥、綠能、國防產業、物聯網、精密機械等五大產業創新，未來對整體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帶來可觀之商機。因此，就需求面而言，無塵室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之商機甚廣。

另就未來成長性而言，無塵室機電系統整合工程係高科技廠商之重要生產設施，以技術層次、精密度越高之生產事業，越需要藉由該項設施所提供之生產環境來從事生產活動，尤其是半導體、光電、生技等產業。由於中美貿易糾紛，造成大陸市場有停滯及觀望之情勢，相對地亦有許多廠商開始將廠房移至東南亞，故目前需求逐漸增溫，進而產生對無塵室及機電系統整合需求。本公司近年度經營高科技無塵室、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及公共工程，已在業界建立口碑，且配合政府五大創新產業政策，故未來仍有很大之成長空間。

### (4)競爭利基

#### ①豐富的工程實績

巨漢系統科技(股)公司成立於民國 78 年，30 多年來公司取得 ISO9002 及 BSI45001 等國際認證，並建構以「品質、信用、效率」為基礎之企業理念。在此理念基礎上，全體員工在準確的交期及嚴謹的工安為前提下，如質如期完成每一個承攬之工程案件。

多年來公司承攬之工程案件涵蓋商業大樓、政府單位公共工程、光電、半導體等產業，不論在空調、機電、消防、無塵室等工程皆有豐富之工程實績，證明本公司已不僅侷限於機電空調之範疇，更有能力掌握各種工法，運用本身統包能力，為客戶打造最優質之機電空調系統整合工程服務。

#### ②專精之工程人才技術

有實務經驗豐富之工程人員為專案成功之基礎，本公司除募集專業之工程人員，平時即透過在職訓練，持續強化人員之技術能力，更不定期召開內部課程，由資歷豐富之同仁進行經驗分享與外聘專業講師授課，藉以提升未來承攬大型統包工程之整合能力與各種工程承攬之施工品質，使得

工程人員之專業能力與承攬經驗具有相當之優勢。此外，本公司藉由精簡組織及彈性制度，有效率的掌握業主需求、規畫最佳的施工方案、執行各專案施作、協調外包協力廠商、掌握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

### ③優良的品質形象及信譽

提供高品質之無塵室與機電空調系統整合，是本公司之服務定位，經過一貫堅持，已在客戶端建立良好口碑及信譽，這是本公司成立 30 幾年來極為重要之一項無形資產，更是有效增加客源與拓展業務之保證。

### ④嚴格之成本控管能力與完整之售後服務

重視工程成本控管及承攬工程之售後服務，在成本估算與控管方面，藉由合格供應商及合格外包商基本資料之建檔，與供應商間保持良好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採購與外包價格之變動情形，進而有效降低採購及外包價格變動風險，提升工程管理之效能。

在售後服務方面，除依合約內容規定於完工期間後之保固期間內隨時為客戶服務外，於施工期間內，亦全方位替客戶解決工程問題，建立與客戶之間良好關係，提升公司聲譽與競爭力，對於未來承攬工程時，有相當之助益。

### ⑤穩健之財務結構

本公司對於所承攬之工程，先由公司依工程合約先行進行部分原物料採購，以因應工程進度之需求，而部分則委託承攬商代為採購。大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依工程合約必須事先支付押標金、工程履約保證金、材料設備款、外包工程款及保固款等資金需求，故本公司擁有足夠之營運週轉金，以支付工程營運所需之週轉金，並可提升業主對公司之信賴。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有利因素

- A. 半導體及光電等電子材料科技產業之技術創新，帶動廠商擴廠或廠房升級以符合其生產之需求，本公司亦隨著大環境而不斷成長。
- B. 與供應商長期配合，已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
- C. 財務結構健全，具有高度自有資金，且各項財務比例良好。
- D. 專業人才團隊經驗豐富，可提供機電空調系統整合、無塵室、製程管路、消防系統設備等服務。

###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全球經濟環境變化

過去兩年來，全球經濟環境受到地區性政治、新冠肺炎疫情及烏俄戰爭等因素影響，都直接導致全球瀰漫在不安的氣氛當中，接連的事件，也已經影響終端消費動能，連帶使全球經濟景氣產生高度不確定性。

### 因應對策：

本公司所服務之產業著重在半導體、光電及公共工程等。尤其是半導體應用無所不在，且主要產能均在台灣，在銷貨出口上，受影響程度有限。而對於其他產業，本公司早已與業主建立長期合作的信賴關係，不但透過本公司設計及整合能力，提供業主價值工程之建議。同時藉由各種承攬工程機會，增加服務的對象。

## B.低價競爭

由於近年來大環境經濟景氣不佳，市場競爭激烈，造成機電無塵室工程之市場競爭者削價競爭，低價搶標亂象頻傳，除了公司本身之技術管理能力及實績經驗須與競爭者競爭外，價格之競爭亦趨白熱化，以至於獲利普遍下降。此外，由於機電無塵室工程施工範圍涵蓋廣泛，各工程領域之參與者眾，再者許多大型營造廠以統包方式伺機搶食機電工程市場，造成機電無塵室工程產業經營環境日益激烈。

### 因應對策：

順應市場時勢導入數位化管理模式，提高軟、硬體之資本支出，架構完整之企業資源整合系統(ERP)，提升工作效率創造全新價值，以增加市場競爭力！在企業流程、商業模式中結合數位科技，導入綠建築、AI智慧建築、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等創新技術業務，避免工作重工及提升專案管理效率，進而增加工程獲利能力。藉由各種承攬工程機會，透過本身創新技術及特殊工法提供業主價值工程建議，能有效降低客戶成本，且良好之施工管理能力及工程品質等服務，以降低公司銷管費用及工程風險，同時注重人力素質投資及培養工程人員專業技術，提高單位產值，快速掌握各種工程技術發展趨勢，持續加強技術研發，強化本身技術層次及整合施工能力，增進業主的信賴與認同。另透過與供應商間穩定之合作關係，做好成本控管，以強化本身競爭力，藉以提升與同業在工程競價上之優勢。廣泛運用 3D 模擬繪圖系統(BIM)，準確的控制建置成本、施工效率，提升競爭力。

## C.專業人才取得與留任面臨挑戰

本公司屬於工程服務產業，除所需技術外，工程專業人員所處之工

作環境較為多變及艱辛，年輕世代較無法接受此工作環境，因此，人才不易尋覓且新進人員容易流失，造成人才斷層，而「人」卻是公司最重要資產，如何找到專業人才並穩定發展，是本公司最大挑戰。

#### 因應對策：

投入各大專院校青年人才培育計畫與產學聯盟學術研究之區塊鏈，延續不間斷推動員工的專業訓練，輔導同仁取得技術人員證照，及建立作業流程標準以加強內部管理體質。透過平日訓練及討論會議，進行經驗傳承，減少新進人員之挫折感，讓人員有歸屬感及成就感。另外，建立明確之獎懲制度與透明之考評制度，讓員工能獲得適當的回饋，完美的制度及人文的溫暖，形成一股實際的留任動力。進而提升工程人員施工管理能力，從規劃、設計、施工，乃至後續之保固維修，皆能如期如質整合高附加價值之服務予客戶。

##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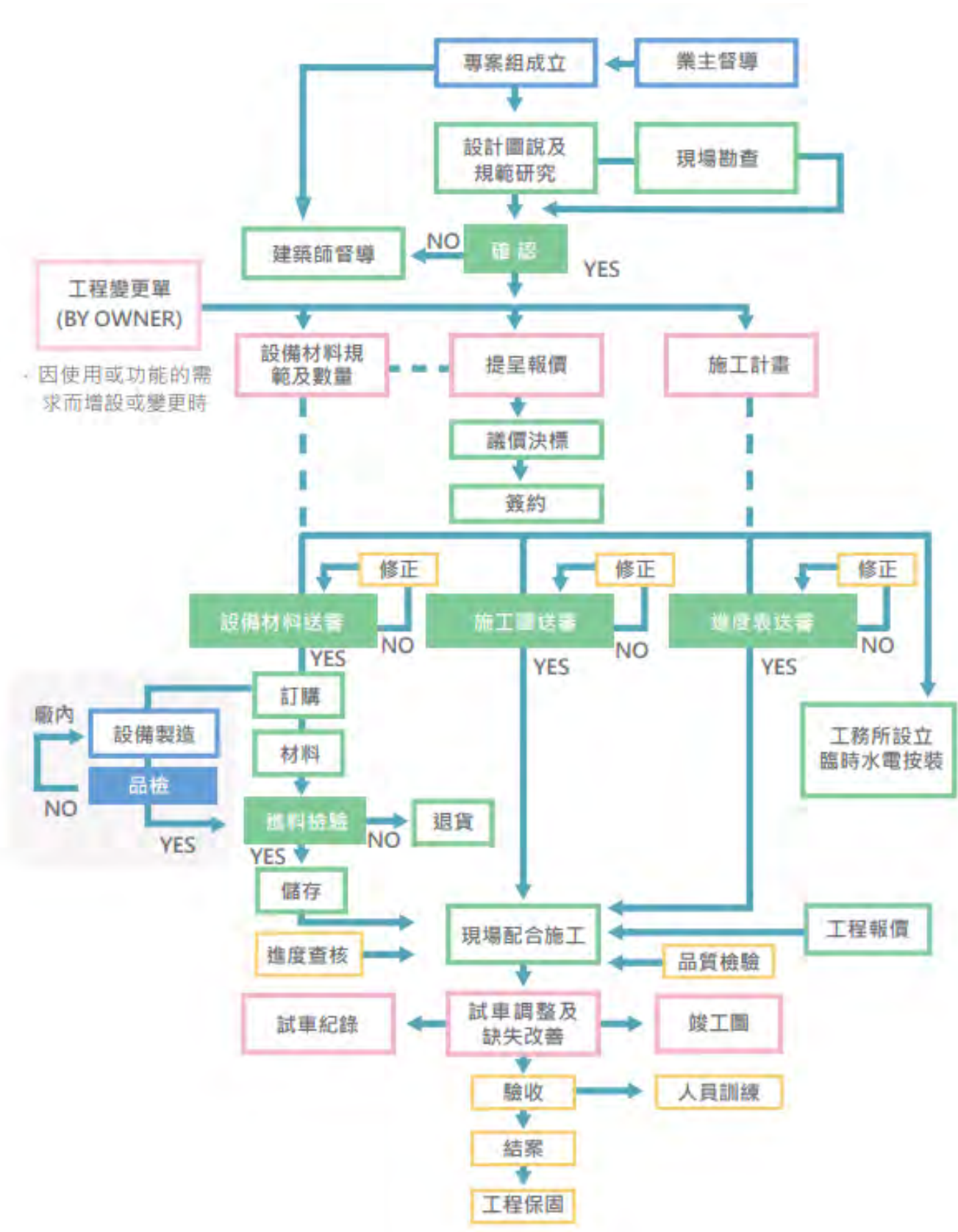
### (1) 本公司重要產品用途

本公司係無塵室與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之專業廠商，其主要功能在於產業生產環境設施之工程服務，使其產品在無塵且恆溫恆濕環境下，保有高精密度並確保其生產良率與穩定之產品品質，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① 電氣工程
- ② 消防工程
- ③ 中央系統空調工程
- ④ 隔間結構工程
- ⑤ 空調恆溫恆濕工程
- ⑥ 潔淨室工程
- ⑦ 衛生給水瓦斯工程
- ⑧ 以上有關工程設計規劃施工



(2) 產製過程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工程發包：以連工帶料方式發包。

(2)自行採購：採購主要之材料、設備包括各式空調機器設備、電線電纜、管材料、閥類、配電盤、照明設備、消防設備、監控設備等。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對毛利率之影響)：

#### (1)最近兩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136,461	2,647,333
營業毛利	527,336	916,529
毛利率(%)	24.68	34.62
毛利率變動率(%)	—	40.28

#### (2)毛利率較前一年變動達 20% 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以專案方式承攬客戶無塵室工程及機電空調系統整合工程，故毛利率隨個案略有變動。本公司110年度毛利率較109年度成長40.28%，主係110年度國營工案比重較109年度減少，並積極承攬國內科技大廠之工程案件，致使營業規模提升，且因110年度材料自行採買比重提升，進而降低發包廠商承作成本支出，致使110年度毛利率皆大幅成長。

####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之進貨比例均未超過 10%，增減變動係因配合實際業務需求，無性質特殊之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629,122	29.45%	無	京元電子(股)有限公司	1,085,442	41%	無
2	京元電子(股)有限公司	582,907	27.28%	無	A公司	643,206	24.29%	無
3	工業技術研究院	561,642	26.29%	無	工業技術研究院	496,713	18.76%	無
	其他	362,790	16.98%	無	其他	421,972	15.95%	無
	合計	2,136,461	100%		合計	2,647,333	100%	

本公司業務主要以提供專案無塵室及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為主，與工程業主間之工程服務關係均以專案處理，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不同，較無固定客戶，且本公司所承攬工程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若無特殊因素，則依工程進度施工，故當本公司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完工時，則該期間之工程服務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形。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主要業務是承攬高科技廠房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統包工程，各專案間之性質不同，無法以數量衡量，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統包工程收入	註	2,136,461	—	—	註	2,647,333	—	—	

註：本公司主要業務是承攬高科技廠房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統包工程，各專案間之性質不同，無法以數量衡量，故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截至5月底
員工人數 (人)	直接人員	44	49	55
	間接人員	19	21	23
	合計	63	70	78
平均年歲		39	38	36
平均服務年資(年)		7.75	5.83	4.83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0	13	12
	大專	73	74	76
	高中	14	10	9
	高中以下	3	3	3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汙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基於環保意識普遍提升，對於施工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嚴格要求協力廠商依據合約規定，委由專業廢棄物處理廠商代為清理、運送。故預估本公司未來二年應無重大環保支出。

####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 ①員工享有勞健保及團體保險。
- ②員工享有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員工及眷屬喪葬補助。
- ③辦理員工旅遊。
- ④實施員工分紅及認股制度，分享經營結果。
- ⑤公司備有年終尾牙聚餐摸彩、年終獎金。

#####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發展，以達成公司共同目標，教育訓練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點之一。公司舉辦各種研習、訓練，以提升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以強化工作態度，並提供員工參加外部訓練之機會及經費，期使每位員工能貢獻所學，提升工作品質與層次，創造公司整體之利潤，並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職涯規畫與公司整體利益能同時成長。

#####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退新制規定，由本公司員工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6%退休金，並存入勞工局所設立之員工退休金專戶內。

(4)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之情形

①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致力於建立開放溝通之環境。主管與各部門亦會定期召開會議，鼓勵員工有意見隨時以公開、透明之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回覆，以求落實雙向溝通之目的。

②由於勞資關係和諧，勞資雙方尚無發生糾紛而協議之情形。

③本公司已依照主管機關所規範之各項勞工相關法令作為遵循準則，設有完善之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規範，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制度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設立資訊部門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相關事宜，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嚴格控管執行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並委由外包資訊公司負責協助資訊系統維護及更新，並由稽核室依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管理及定期進行內部稽核，並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送監察人審閱，於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後續本公司將視營運狀況，每年均編列預算，依防護需求持續改善與進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設備。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資安政策落實執行及監控之下，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閒置不動產及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

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 (二)使用權資產

-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現況：本公司主要以承攬高科技廠房機電及無塵室統包工程服務，沒有生產用途工廠，故不適用。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主要以承攬高科技廠房機電及無塵室統包工程服務，沒有生產用途工廠，故不適用。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值	會計處理方式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綜合營造業	116,060	121,007	— (註1)	100.00	128,880	—	權益法	2,794	0	無

註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該子公司已於111年4月1日出售，目前本公司已無轉投資公司。

- (二)綜合持股比例(按轉投資事業別，列明公司之持股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級以上人員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註：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	工業技術研究院	107.07.27~配合工程進度	光復院區研發大樓(二期)水電空調工程	逾期罰款及保固承諾
工程承攬	交通部鐵道局	108.12.09~配合工程進度	C212標臺南車站地下化工程	逾期罰款及保固承諾
工程承攬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7.02~配合工程進度	艾格生竹南Fab2新設無塵室改建統包工程	逾期罰款及保固承諾
工程承攬	鑫大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04.18~配合工程進度	鑫大地產宿舍新建水電空調工程	逾期罰款及保固承諾
工程承攬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02.08~配合工程進度-	銅鑼廠三期主體廠房消防一期工程	逾期罰款及保固承諾
工程承攬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02.28~配合工程進度-	TL3 MEP一期工程	逾期罰款及保固承諾
工程承攬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10.05.27~配合工程進度-	台灣光單一、二廠無塵室擴充及修改工程	逾期罰款及保固承諾
工程承攬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06.17~配合工程進度	超豐五廠機電空調工程	逾期罰款及保固承諾
工程承攬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06.17~配合工程進度	超豐五廠機電空調工程	逾期罰款及保固承諾
工程承攬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09.27~配合工程進度	京元CH5 2F無塵室新建工程	逾期罰款及保固承諾
工程承攬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09.27~配合工程進度	超豐WT二廠機電空調消防工程	逾期罰款及保固承諾
工程承攬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10.22~配合工程進度	力積電P5廠冰水機房機電空調系統新建工程(20K)	逾期罰款及保固承諾
工程承攬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10.25~配合工程進度	力積電銅鑼廠MEP新建工程	逾期罰款及保固承諾
工程承攬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11.26~配合工程進度	京元CH5 機電MEP 2期系統工程	逾期罰款及保固承諾

註：業主尚未驗收無法結案，非屬本公司責任範圍，不適用罰則。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係 110 年 9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 2,704 仟股，所募集資金為 94,640 仟元，有關此次現金增資運用計畫分析如下：

#####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9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589600 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4,64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70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4,64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110 年資金運用進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三季	94,640	94,640	0
合 計		94,640	94,640	0

##### 5.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及長期營運發展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藉此強化公司償債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以提高公司競爭力。

-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情形：無變更計畫情形。

- 7.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支用金額	預定	94,640	
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94,64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三)執行計畫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募資前)	110 年度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0.74	54.0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59.59	34,843.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3.35	174.95
	速動比率(%)	138.69	132.05
獲利能力	銷貨收入	2,133,702	2,597,287
	稅後淨利	376,931	597,304
	純益率(%)	17.67	23.00

本公司該次籌資計劃項目以 94,64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用以支應本公司因擴充工程案件數量及其營運規模所產生之資金缺口，在營收成長同時，合約資產、預付貨款及合約負債亦同步成長，致使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度微幅增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09 年度下滑，雖對於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並無明顯助益，在 110 年度銷貨收入及稅後淨利皆較 109 年度分別成長 21.73% 及 58.47%，純益率由 17.67% 成長至 23%，故就改善獲利能力而言，其效益業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流動資產			553,670	892,594	1,569,616	2,461,6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809	97,312	4,830	3,307
無形資產			0	2,360	2,208	1,980
其他資產			19,151	19,840	17,793	26,608
資產總額			675,630	1,012,106	1,594,447	2,493,5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5,869	516,929	808,608	1,340,792
	分配後		364,209	600,003	1,177,209	1,786,099
非流動負債			468	3,952	754	8,1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6,337	520,881	809,362	1,348,905
	分配後		364,677	603,955	1,177,963	1,794,2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註 1)	319,293	491,225	785,085	1,144,613
股本			166,800	216,840	216,840	243,880
資本公積			60,649	60,649	60,649	164,4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5,368	216,943	507,596	736,299
	分配後		87,028	133,869	138,995	290,992
其他權益			(3,524)	(3,207)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9,293	491,225	785,085	1,144,613
	分配後		310,953	408,151	416,484	699,3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107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107年所揭露合併財務資訊係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129,438	950,323	2,136,461	2,647,333
營業毛利			111,438	278,074	527,336	916,529
營業(損)益			73,002	224,997	451,715	746,5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93	611	26,167	566
稅前淨利			80,295	225,608	477,882	747,16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3,886	179,955	376,931	597,30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63,886	179,955	376,931	597,3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註1)		(21)	317	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865	180,272	376,934	597,304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3,886	179,955	376,931	597,304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3,865	180,272	376,934	597,3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2.95	8.29	17.38	26.4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107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107年所揭露合併財務資訊係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流動資產			540,936	880,335	1,562,766	2,340,4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809	97,312	4,830	3,307
無形資產			—	2,360	2,208	1,980
其他資產			30,236	31,493	23,796	144,285
資產總額			673,981	1,011,500	1,593,600	2,490,0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4,220	519,924	808,262	1,337,787
	分配後		362,560	602,998	1,176,863	1,783,094
非流動負債			468	351	253	7,6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4,688	520,275	808,515	1,345,452
	分配後		363,028	603,349	1,177,116	1,790,7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註1)	319,293	491,225	785,085	1,144,613
股本			166,800	216,840	216,840	243,880
資本公積			60,649	60,649	60,649	164,4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5,368	216,943	507,596	736,299
	分配後		87,028	133,869	138,995	290,992
其他權益			(3,524)	(3,207)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9,293	491,225	785,085	1,144,613
	分配後		310,953	408,151	416,484	699,3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107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129,438	950,323	2,133,702	2,597,287
營業毛利			111,438	278,074	527,115	912,224
營業(損)益			73,222	225,473	452,143	743,0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3	67	25,739	3,430
稅前淨利			80,295	225,540	477,882	746,46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3,886	179,955	376,931	597,30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63,886	179,955	376,931	597,3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註1)		(21)	317	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865	180,272	376,934	597,304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3,886	179,955	376,931	597,304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3,865	180,272	376,934	597,3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2.95	8.29	17.38	26.4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107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5.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流動資產		951,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264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5,286				
資產總額		1,064,6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8,122				
	分配後	809,207				
非流動負債		—				
其他負債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8,122				
	分配後	809,207				
股本		166,800				
資本公積		60,6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106				
	分配後	28,021				
其他權益		—				
庫藏股票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6,555				
	分配後	255,470				

不適用(註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107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自107年以後已無依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6.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293,824				
營業毛利		80,187				
營業損益		47,39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11				
稅前淨利(淨損)		47,80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稅前淨利		47,809				不適用(註 1)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淨損)		34,5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53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107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自107年以後已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惠民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惠民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惠民、吳光泉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陳明輝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陳明輝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更換原因
109年度	前任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惠民、吳光泉	勤業輔導公司上市櫃經驗豐富
	繼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陳明輝	

#### (四)財務分析

#####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74	51.47	50.76	54.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1.02	508.86	16,269.96	34,857.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58	172.67	194.11	183.59
	速動比率(%)			140.94	160.80	139.09	140.64
	利息保障倍數			13,383.50	12,534.78	159,295.00	2,160.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2	4.82	8.68	12.16
	平均收現日數			80.75	75.73	42.05	30.02
	存貨週轉率(次)			15.60	14.45	6.92	3.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2	2.95	4.27	3.27
	平均銷貨日數			23.40	25.26	52.75	95.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註 1)	10.70	9.50	41.83	650.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0	1.13	1.64	1.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4	21.33	28.92	29.24
	權益報酬率(%)			21.09	44.40	59.07	61.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8.14	104.04	220.38	306.37
	純益率(%)			5.66	18.94	17.64	22.56
	每股盈餘(元)			2.95	8.29	17.38	26.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34.77	38.71	77.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33.06	29.51	58.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2	1.03	1.01	1.0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且稅後淨利成長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110 年度新增使用權資產，致使租賃負債之利息增加。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平均收現日數縮短。
4. 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 110 年度工程案件數量及規模提升致使合約資產增加。
5.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 110 年度工程案件數量及規模提升致使應付款項增加。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 109 年度出售不動產所致。
7.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稅後淨利成長。
9.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營業規模成長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 110 年度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自107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107年所揭露合併財務資訊係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故該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3：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滿5年，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4：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註5：財務比率計算如下公式所列示：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63	51.44	50.74	54.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1.02	505.15	16,259.59	34,843.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2.71	169.32	193.35	174.95
	速動比率(%)		138.00	157.57	138.69	132.05
	利息保障倍數		13,383.50	12,531.00	238,942.00	2,209.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2	4.82	8.67	11.93
	平均收現日數		80.75	75.73	42.10	30.60
	存貨週轉率(次)		15.60	14.45	6.95	3.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2	2.95	4.27	3.19
	平均銷貨日數		23.40	25.26	52.52	97.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10.70	9.50	41.78	638.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0	1.13	1.64	1.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5	21.36	28.94	29.27
	權益報酬率(%)		21.09	44.40	59.07	61.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8.14	104.01	220.38	306.08
	純益率(%)		5.66	18.94	17.67	23.00
	每股盈餘(元)		2.95	8.29	17.38	26.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34.92	39.12	77.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33.62	29.72	57.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1	1.03	1.02	1.0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且稅後淨利成長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110 年度新增使用權資產，致使租賃負債之利息增加。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平均收現日數縮短。
4. 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 110 年度工程案件數量及規模提升致使合約資產增加。
5.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 110 年度工程案件數量及規模提升致使應付款項增加。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 109 年度出售不動產所致。
7.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稅後淨利成長。
9.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營業規模成長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 110 年度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7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註 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故該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 3：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滿 5 年，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 4：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註 5：財務比率計算如上述公式所列示，不擬予列示。

### 3.採用我國企業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4.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2.23				
	速動比率(%)		110.58				
	利息保障倍數		47,810.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9				
	平均收現日數		66.48				
	存貨週轉率(次)		12.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4				
	平均銷貨日數		29.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88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1				
	權益報酬率(%)		12.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66				
	純益率(%)		2.67				
	每股盈餘(元)		2.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0.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0				
	財務槓桿度		1.00				

註 1：本公司自 107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註 3：財務比率計算如上述公式所列示，不擬予列示。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7,768	48.15	1,144,417	45.90	376,649	49.06	因 11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相關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547	8.69	523,793	21.01	385,246	278.06	因 110 年度工案量增加，業主要求設立備償戶及質押定存增加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418,672	26.26	488,169	19.58	69,497	16.60	因 110 年度工案增加，尚未結案導致合約資產增加。
預付款項	26,227	1.64	87,698	3.52	61,471	234.38	因 110 年度工案增加致使預付貨款增加。
合約負債－流動	76,992	4.83	497,567	19.95	420,575	546.26	主係 110 年度承接大型工程案件，且向客戶預收部份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47,627	2.99	146,434	5.87	98,807	207.46	因 11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員工分紅及董酬提撥金額提高所致。
普通股股本	216,840	13.60	243,880	9.78	27,040	12.47	主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	60,649	3.80	164,434	6.59	103,785	171.12	
法定盈餘公積	41,807	2.62	73,997	2.97	32,190	77.00	主係依章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465,789	29.21	662,302	26.56	196,513	42.19	因 110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2,136,461	100.00	2,647,333	100.00	510,872	23.91	主係 110 年度國營工案比重較 109 年度減少，本期積極承攬國內科技大廠之工程案件，致使營業規模提升；另因 110 年度材料自行採買比重提升，進而降低發包廠商承作成本支出，致使 110 年度營業收入、毛利皆大幅成長。
營業毛利	527,336	24.68	916,529	34.62	389,193	73.80	
管理費用	69,550	3.26	160,279	6.05	90,729	130.45	年終獎金及員工及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451,715	21.14	746,598	28.20	294,883	65.28	因營業收入、毛利成長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106	1.13	(2,141)	(0.08)	(26,247)	(108.88)	因 109 年度出售不動產，使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增加。

會計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稅前淨利		477,882	22.37	747,164	28.22	269,282	56.35	因營業收入、毛利成長所致。
所得稅費用		100,951	4.73	149,860	5.66	48,909	48.45	因 110 年度稅前淨利成長，故相關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		376,931	17.64	597,304	22.56	220,373	58.47	因營業收入、毛利成長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4,063	47.95	1,025,141	41.17	261,078	34.17	因 11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相關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547	8.69	523,793	21.04	385,246	278.06	因 110 年度工案量增加，業主要求設立備償戶及質押定存增加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415,912	26.10	486,560	19.54	70,648	16.99	因 110 年度工案增加，尚未結案導致合約資產增加。
預付款項	25,843	1.62	87,424	3.51	61,581	238.29	因 110 年度工案增加致使預付貨款增加。
合約負債－流動	76,992	4.83	497,567	19.98	420,575	546.26	主係 110 年度承接大型工程案件，且向客戶預收部份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47,333	2.97	145,759	5.85	98,426	207.94	因 11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員工分紅及董酬提撥金額提高所致。
普通股股本	216,840	13.61	243,880	9.79	27,040	12.47	主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	60,649	3.81	164,434	6.60	103,785	171.12	
法定盈餘公積	41,807	2.62	73,997	2.97	32,190	77.00	主係依章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465,789	29.23	662,302	26.60	196,513	42.19	因 110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2,133,702	100.00	2,597,287	100.00	463,585	21.73	主係 110 年度國營工案比重較 109 年度減少，本期積極承攬國內科技大廠之工程案件，致使營業規模提升；另因 110 年度材料自行採買比重提升，進而降低發包廠商承作成本支出，致使 110 年度營業收入、毛利皆大幅成長。
營業毛利	527,115	24.70	912,224	35.12	385,109	73.06	
營業費用	74,972	3.51	169,189	6.51	94,217	125.67	年終獎金及員工及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106	1.13	(2,142)	(0.08)	(26,248)	(108.89)	因 109 年度出售不動產，使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增加。
稅前淨利	477,882	22.40	746,465	28.74	268,583	56.20	因營業收入、毛利成長所致。
所得稅費用	100,951	4.73	149,161	5.74	48,210	47.76	因 110 年度稅前淨利成長，故相關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	376,931	17.67	597,304	23.00	220,373	58.47	因營業收入、毛利成長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狀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69,616	2,461,623	892,007	56.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0	3,307	(1,523)	(31.53)
無形資產		2,208	1,980	(228)	(10.33)
其他資產		17,793	26,608	8,815	49.54
資產總額		1,594,447	2,493,518	899,071	56.39
流動負債		808,608	1,343,383	534,775	66.14
非流動負債		754	8,113	7,359	975.99
負債總額		809,362	1,348,905	539,543	66.66
普通股股本		216,840	243,880	27,040	12.47
資本公積		60,649	164,434	103,785	171.12
保留盈餘		507,596	736,299	228,703	45.06
其他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785,085	1,144,613	359,528	45.79
<p>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係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且工程案件數量增加、規模成長，進而增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合約資產及預付貨款增加，並配合設立質押定存及備償戶所致。</li> <li>2.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工程案件數量增加、規模成長，致使合約負債增加；另因110年度獲利增加，員工分紅及董酬提撥同步提高，導致其他應付款增加。</li> <li>3.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增加所致。</li> <li>4.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110年度獲利增加所致。</li> <li>5. 權益總額增加主係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增加、獲利增加所致。</li> </ol>					



## (二)財務績效

###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136,461	2,647,333	510,872	23.91
營業成本	1,609,125	1,730,804	121,679	7.56
營業毛利	527,336	916,529	389,193	73.80
營業費用	75,621	169,931	94,310	124.71
營業淨利	451,715	746,598	294,883	65.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167	566	(25,601)	(97.84)
稅前淨利	477,882	747,164	269,282	56.35
所得稅費用	100,951	149,860	48,909	48.45
本年度淨利	376,931	597,304	220,373	58.4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	0	(3)	(10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76,934	597,304	220,370	58.46
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淨利	376,931	597,304	220,373	58.47
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綜合損益	376,934	597,304	220,370	58.46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工程案件量增加且規模成長。 2.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110年度積極承攬國內科技大廠之工程案件，且材料自行採買比重提升，進而降低發包廠商承作成本支出 3.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提撥金額提高所致 4. 營業淨利增加主係營收成長所致。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109年度出售不動產，使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增加。 6. 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及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增加，主係營收成長所致。				

### 2.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量與其依據，且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 (三)現金流量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增(減)變動	
		淨現金流入(出)	淨現金流入(出)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		312,996	1,036,938	723,942	231.29
投資活動		42,795	(382,737)	(425,532)	(994.35)
籌資活動		(83,079)	(276,592)	(193,513)	(232.93)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工程案件量增加且規模成長，致使營收成長。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工程案件量增加，配合設立備償戶及質押定存增加所致。
-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因110年度獲利增加，致使現金股利較109年度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未來若有資金需求，將以銀行借款或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充實營運資金。

#### 3.未來一年(111年)內之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 (2)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3)	預計全年來 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入 (4)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44,417	1,002,443	(362,737)	(215,910)	1,568,213	無	無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無重大變動。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轉投資政策：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為 100%投資之子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以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情況，惟因聯合承攬之效果不如預期，該子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 1 日出售，目前本公司已無轉投資公司。

####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 公司	110 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主要 營業項目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巨漢營造 有限公司	2,794	綜合營造業	工案增加	無	已出售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改進情形
108 年度	1.採購成本金額異動時，應確實執行預算控管單變更作業，以避免預算管控憑證與專案成本控制表金額不符之情形。 2.下包商進場前即應填寫採購單，並經權責主管簽核。 3.客戶訂單金額異動應變更預算控管單，以呈現工程實際損益之正確性。	已改善。
109 年度	無。	—
110 年度	無。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附件五。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原因：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

2.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附件六。

3.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附件七。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附件八。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附件九。

附件一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地址：新竹市東區東園里中華路一段324號8樓  
電話：(03)5326677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2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3~44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5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8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9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46~47		三一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滄 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明輝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毛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767,768	48	\$ 495,056	4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76,992	5	\$ 204,027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五及二七)	138,547	9	60,476	6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529,285	33	213,651	2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18,672	26	46,11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9,989	1	3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二十及二五)	217,938	14	274,335	2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47,627	3	36,92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五)	457	-	1,07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6,997	7	42,675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6,227	1	15,26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7,586	2	22,76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	-	27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二六)	52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69,616</u>	<u>98</u>	<u>892,594</u>	<u>88</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80	-	448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08,608</u>	<u>51</u>	<u>520,530</u>	<u>51</u>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二五及二六)	-	-	70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4,830	-	97,312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53	-	35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55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二六)	501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208	-	2,3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54</u>	<u>-</u>	<u>351</u>	<u>-</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978	1	5,096	1	2XXX	負債總計	<u>809,362</u>	<u>51</u>	<u>520,881</u>	<u>51</u>
1915	預付設備款	-	-	353	-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五)	8,262	1	14,321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840	13	216,840	2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831</u>	<u>2</u>	<u>119,512</u>	<u>12</u>	3200	資本公積	60,649	4	60,649	6
	資 產 總 計	<u>\$ 1,594,447</u>	<u>100</u>	<u>\$ 1,012,106</u>	<u>10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807	3	23,81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65,789	29	193,132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7,596	32	216,943	22
						3400	其他權益	-	-	(3,207)	-
						3XXX	權益總計	<u>785,085</u>	<u>49</u>	<u>491,225</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94,447</u>	<u>100</u>	<u>\$ 1,012,1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滄錄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五及二十)	\$ 2,136,461	100	\$ 950,3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u>1,609,125</u>	<u>75</u>	<u>672,249</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527,336</u>	<u>25</u>	<u>278,074</u>	<u>29</u>
	營業費用 (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071	1	-	-
6200	管理費用	69,550	3	54,27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u>	<u>-</u>	<u>( 1,19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621</u>	<u>4</u>	<u>53,077</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451,715</u>	<u>21</u>	<u>224,997</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211	-	1,893	-
7010	其他收入	853	-	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106	2	( 1,333)	-
7050	財務成本	<u>( 3)</u>	<u>-</u>	<u>( 1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167</u>	<u>2</u>	<u>611</u>	<u>-</u>
7900	稅前淨利	477,882	23	225,608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100,951</u>	<u>5</u>	<u>45,653</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6,931</u>	<u>18</u>	<u>179,955</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 九)	\$ 3	-	\$ 31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	-	31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6,934	18	\$ 180,272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76,931	18	\$ 179,955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376,931	18	\$ 179,955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6,934	18	\$ 180,272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376,934	18	\$ 180,272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7.38		\$ 8.29	
9850	稀 釋	\$ 17.01		\$ 8.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16,680	\$ 166,800	\$ 60,649	\$ 17,425	\$ 77,943	(\$ 3,524)	\$ 319,29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86	( 6,386)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340)	-	( 8,340)	
B9	股東股票股利	5,004	50,040	-	-	( 50,040)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179,955	-	179,955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7	317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955	317	180,272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1,684	216,840	60,649	23,811	193,132	( 3,207)	491,22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996	( 17,996)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3,074)	-	( 83,074)	
D1	109年度淨利	-	-	-	-	376,931	-	376,931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	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6,931	3	376,93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204)	3,204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1,684	\$ 216,840	\$ 60,649	\$ 41,807	\$ 465,789	\$ -	\$ 785,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滄錄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7,882	\$ 225,60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10	5,435
A20200	攤銷費用	537	1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1,197)
A20900	財務成本	3	18
A21200	利息收入	( 1,211)	( 1,8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890)	( 1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3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372,562)	81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6,397	( 154,6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	( 230)
A31230	預付款項	( 10,959)	( 10,0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6	( 273)
A32125	合約負債	( 127,035)	121,205
A32150	應付帳款	315,634	( 28,7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55	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700	16,077
A32200	負債準備	14,818	23,0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68)	( 3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1,794	195,2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13	1,9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	( 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0,608)	( 17,4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2,996</u>	<u>179,7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071)	( 60,47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0)	(\$ 1,0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767	1,1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58	4,75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2)	( 2,529)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0	( 3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795</u>	<u>( 58,5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3,074)	( 8,3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3,079)</u>	<u>( 8,34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72,712	112,8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5,056</u>	<u>382,1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7,768</u>	<u>\$ 495,0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8 年 10 月 13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為「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更名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水電空調工程、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配管工程及儀器、儀表安裝工程之設計承裝及有關材料買賣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0 及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 IFRS 9 之展延長」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二。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七)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工程收入

工程合約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工程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員工認股權

####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

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二十)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27	\$ 62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30,609	460,40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36,532</u>	<u>34,032</u>
	<u>\$767,768</u>	<u>\$495,05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10%	0.05%~0.08%
銀行定期存款	0.52%~0.795%	0.59%~1.045%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u>	<u>\$ 70</u>

#####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 54
崧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16
樺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u>\$ -</u>	<u>\$ 7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崧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樺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

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09 年 10 月，合併公司按公允價值 73 仟元出售上述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204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國內投資</u>		
備 償 戶	\$ 77,591	\$ 8
質押定存單	50,956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0,000</u>	<u>60,468</u>
	<u>\$138,547</u>	<u>\$ 60,476</u>

(一)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79%~0.795%及 0.65%~1.4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60</u>	<u>\$ -</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217,878</u>	<u>\$274,335</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457</u>	<u>\$ 1,076</u>

#####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



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17,878	\$ -	\$ -	\$ -	\$ -	\$ 217,878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17,878</u>	<u>\$ -</u>	<u>\$ -</u>	<u>\$ -</u>	<u>\$ -</u>	<u>\$ 217,87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74,335	\$ -	\$ -	\$ -	\$ -	\$ 274,33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74,335</u>	<u>\$ -</u>	<u>\$ -</u>	<u>\$ -</u>	<u>\$ -</u>	<u>\$ 274,33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	\$ 1,19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 1,197)
年底餘額	<u>\$ -</u>	<u>\$ -</u>

## 十、子公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 營運地點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綜合營造業	台灣	100%	100%	-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2,702	\$ 78,210	\$ 14,528	\$ 2,528	\$ 4,844	\$ 142,812
增 添	-	-	-	-	1,000	1,000
處 分	( 42,702 )	( 78,210 )	-	( 1,421 )	( 3,446 )	( 125,779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4,528	\$ 1,107	\$ 2,398	\$ 18,033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31,607	\$ 9,676	\$ 1,084	\$ 3,133	\$ 45,500
折舊費用	-	1,303	2,259	400	643	4,605
處 分	-	( 32,910 )	-	( 880 )	( 3,112 )	( 36,902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1,935	\$ 604	\$ 664	\$ 13,203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2,593	\$ 503	\$ 1,734	\$ 4,830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42,702	\$ 78,210	\$ 18,015	\$ 1,772	\$ 5,150	\$ 145,849
增 添	-	-	-	756	284	1,040
處 分	-	-	( 3,487 )	-	( 590 )	( 4,077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2,702	\$ 78,210	\$ 14,528	\$ 2,528	\$ 4,844	\$ 142,812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30,186	\$ 9,189	\$ 676	\$ 2,989	\$ 43,040
折舊費用	-	1,421	2,872	408	734	5,435
處 分	-	-	( 2,385 )	-	( 590 )	( 2,975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31,607	\$ 9,676	\$ 1,084	\$ 3,133	\$ 45,500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42,702	\$ 46,603	\$ 4,852	\$ 1,444	\$ 1,711	\$ 97,312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自用。

109及108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至5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u>553</u>	\$ <u>-</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09年度 \$ <u>558</u>	108年度 \$ <u>-</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u>5</u>	\$ <u>-</u>

###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u>52</u>	\$ <u>-</u>
非流動	\$ <u>501</u>	\$ <u>-</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50%	-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作為營運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u>571</u>	\$ <u>42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76</u> )	(\$ <u>429</u> )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三、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529
增 添	52
重 分 類	<u>333</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4</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9
攤銷費用	<u>537</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0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208</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增 添	<u>2,529</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29</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u>169</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36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5年計提。

### 十四、預付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23,511	\$ 14,174
預付保險費	1,851	373
其他預付費用(註)	<u>865</u>	<u>721</u>
合 計	<u>\$ 26,227</u>	<u>\$ 15,268</u>

註：其他主係為預付租金、維修費及保證手續費等。

### 十五、應付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非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529,285</u>	<u>\$213,651</u>

## 十六、其他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33,460	\$ 14,396
應付薪資及獎金	3,792	2,898
應付營業稅	400	14,684
其他應付費用（註）	9,975	4,949
	<u>\$ 47,627</u>	<u>\$ 36,927</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u>\$ 80</u>	<u>\$ 448</u>

註：其他主係為應付保險費、勞務費及退休金等。

## 十七、負債準備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保固(一)	<u>\$ 37,586</u>	<u>\$ 22,768</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年初餘額	\$ 22,768	\$ 143
本年度新增	14,879	22,714
本年度使用	( 61)	( 89)
年底餘額	<u>\$ 37,586</u>	<u>\$ 22,768</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工程完工驗收後延伸之保固服務，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十九、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8,800</u>	<u>38,800</u>
額定股本	<u>\$388,000</u>	<u>\$388,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1,684</u>	<u>21,684</u>
已發行股本	<u>\$216,840</u>	<u>\$216,84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0,000	\$ 60,000
出售資產增溢	<u>649</u>	<u>649</u>
	<u>\$ 60,649</u>	<u>\$ 60,64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9 年 6 月 19 日及 108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7,996</u>	<u>\$ 6,386</u>
現金股利	<u>\$ 83,074</u>	<u>\$ 8,340</u>
股票股利	<u>\$ -</u>	<u>\$ 50,04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3.83	\$ 0.50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	\$ 3.00

本公司 110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9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32,190</u>
現金股利	<u>\$368,601</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7.00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年初餘額	(\$ 3,207)	(\$ 3,52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	31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3,204</u>	<u>-</u>
年底餘額	<u>\$ -</u>	<u>(\$ 3,207)</u>

#### 二十、收 入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u>\$2,136,461</u>	<u>\$ 950,323</u>

(一)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u>\$ 217,938</u>	<u>\$ 274,335</u>	<u>\$ 118,490</u>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合約	<u>\$ 418,672</u>	<u>\$ 46,110</u>	<u>\$ 46,928</u>
合約負債—流動			
工程合約	<u>\$ 76,992</u>	<u>\$ 204,027</u>	<u>\$ 82,822</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u>\$ 2,136,461</u>	<u>\$ 950,323</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102	\$ 1,2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9</u>	<u>659</u>
	<u>\$ 1,211</u>	<u>\$ 1,893</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    他	<u>\$ 853</u>	<u>\$ 6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774)	(\$ 1,0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890	12
處分投資損失	-	( 321)
其    他	<u>( 10)</u>	<u>-</u>
	<u>\$ 24,106</u>	<u>(\$ 1,333)</u>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 3</u>	<u>\$ 18</u>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610</u>	<u>\$ 5,43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37</u>	<u>\$ 16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428	\$ 2,035
其他員工福利	<u>87,327</u>	<u>62,82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9,755</u>	<u>\$ 64,85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878	\$ 27,051
營業費用	<u>54,877</u>	<u>37,807</u>
	<u>\$ 89,755</u>	<u>\$ 64,85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分別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及 109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2.60%	3.00%
董監事酬勞	2.60%	3.00%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3,082	\$ 7,198
董監事酬勞	13,082	7,19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4	\$ 23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868)	( 1,259)
淨 (損) 益	( <u>\$ 2,774</u> )	( <u>\$ 1,024</u> )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4,259	\$ 50,7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18	-
土地增值稅	6,55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68
	<u>104,931</u>	<u>50,86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980)	( 5,2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0,951</u>	<u>\$ 45,65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477,882</u>	<u>\$225,6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5,578	\$ 45,12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5,510)	4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18	-
土地增值稅	6,554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1	( 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0,951</u>	<u>\$ 45,653</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06,997</u>	<u>\$ 42,67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52	\$ 566	\$ 818
員工未休假獎金	79	82	161
負債準備	4,543	2,973	7,5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異	222	5	227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	256	256
	<u>\$ 5,096</u>	<u>\$ 3,882</u>	<u>\$ 8,97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9	\$ 19
廉價購買利益	351	(117)	234
	<u>\$ 351</u>	<u>(\$ 98)</u>	<u>\$ 253</u>

108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252	\$ 252
員工未休假獎金	-	79	79
負債準備	-	4,543	4,5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異	-	222	222
	<u>\$ -</u>	<u>\$ 5,096</u>	<u>\$ 5,09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廉價購買利益	\$ 468	(\$ 117)	\$ 351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7.38</u>	<u>\$ 8.2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01</u>	<u>\$ 8.1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76,931</u>	<u>\$179,955</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684	21,6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72</u>	<u>31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156</u>	<u>22,00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 _____ -	\$ _____ 70	\$ _____ 70

####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以資產法乘以各項折、溢價之價值調整作為依據。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132,972	\$ 845,26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86,901	250,61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

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外幣存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u>(\$ 523)</u>	<u>(\$ 521)</u>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元銀行存款增加之故。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05,244	\$554,464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9,052 仟元及 5,545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 539,274	\$ -	\$ -	\$ -
其他應付款	-	47,627	-	-	-
租賃負債	5	10	45	240	295
	<u>\$ 5</u>	<u>\$ 586,911</u>	<u>\$ 45</u>	<u>\$ 240</u>	<u>\$ 295</u>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 213,685	\$ -	\$ -	\$ -
其他應付款	-	36,927	-	-	-
	<u>\$ -</u>	<u>\$ 250,612</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72,818	\$242,254
— 未動用金額	<u>477,680</u>	<u>467,182</u>
	<u>\$650,498</u>	<u>\$709,436</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王浩程	實質關係人
健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皓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陳羿臻	實質關係人
林雨璇	實質關係人

(二) 工程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23,797</u>	<u>\$ 8,79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工程費用交易，其價格由雙方議定，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健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9,969	\$ 34
	其他	<u>20</u>	<u>-</u>
		<u>\$ 9,989</u>	<u>\$ 3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 115,767	\$ -	\$ 26,890	\$ -
王浩程	<u>-</u>	<u>1,048</u>	<u>-</u>	<u>8</u>
	<u>\$ 115,767</u>	<u>\$ 1,048</u>	<u>\$ 26,890</u>	<u>\$ 8</u>

(五)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實質關係人／林雨璇	<u>\$ 558</u>	<u>\$ -</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林雨璇	\$ 553	\$ -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費用		
實質關係人／林雨璇	\$ 55	\$ -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向林雨璇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0 年，租金係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帳列使用權資產。

#### (六) 處分金融資產

##### 109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實質關係人／陳羿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 仟股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73	(\$ 3,204)

####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126	\$ 16,391
退職後福利	380	309
	<u>\$ 22,506</u>	<u>\$ 16,7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備償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591	\$ 8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5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305
	<u>\$128,547</u>	<u>\$ 89,313</u>

##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中訂有保固期限者，於業主驗收日起在保固期限內依約負保固之責。
- (二)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工程履約保證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 9,353 仟元及 42,498 仟元。
- (三)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工程履約保證等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餘額分別為 191,568 仟元及 242,254 仟元。

##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之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835	28.48	\$ 52,257
人民幣	82	4.38	358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739	29.98	\$ 52,147
人民幣	82	4.31	35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9 年度		108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8.48 (美元:新台幣)	(\$ 2,206)	29.98 (美元:新台幣)	(\$ 1,246)
人民幣	4.38 (人民幣:新台幣)	( 9)	4.31 (人民幣:新台幣)	( 13)
		(\$ 2,215)		(\$ 1,259)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一。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09 及 108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9 及 108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工程收入	<u>\$ 2,136,461</u>	<u>\$ 950,323</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一個地區營運－台灣。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u>客</u>	<u>戶</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甲	客戶	\$629,122	\$146,509
乙	客戶	582,907	79,766
丙	客戶	561,642	562,260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 之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事 實 發 生 日 ( 註 )	原 取 得 日 期	帳 面 金 額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收 取 情 形	處 分 損 益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其 他 事 項
巨漢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	土地、建築物及 其附屬設備	109.11.16	85.4.10~ 99.4.20	\$ 88,877	\$ 115,767	已收訖	\$ 26,890	宥家投資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負 責董事長以 之二親等以 內關係	活絡資產、提 升資金運用 效益	估價報告	無

註：事實發生日係董事會決議日。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股本	原始投資	資本金	年底股數(仟股)	年底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備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新竹市	綜合營造業	\$ 9,680	\$ 9,680	9,680	-	100	\$ 11,834	(\$ 85)	(\$ 85)	-	

註：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附件二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新竹市東區東園里中華路一段324號8樓  
電話：(03)5326677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2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3~45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6~47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9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50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48		三一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滄 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1,144,417	46	\$ 767,768	4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497,567	20	\$ 76,992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五及二七)	523,793	21	138,547	9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516,970	21	529,285	3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488,169	20	418,672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2,489	-	9,989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十九及二五)	217,456	9	217,938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146,434	6	47,62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五)	26	-	45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9,470	5	106,997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及二六)	87,698	3	26,22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5,246	2	37,58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64	-	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二六)	2,494	-	5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61,623</u>	<u>99</u>	<u>1,569,616</u>	<u>98</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u>122</u>	<u>-</u>	<u>80</u>	<u>-</u>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40,792</u>	<u>54</u>	<u>808,608</u>	<u>51</u>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二五及二七)	990	-	-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六)	3,307	-	4,83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7	-	25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0,413	-	5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二六)	7,996	-	50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980	-	2,2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113</u>	<u>-</u>	<u>754</u>	<u>-</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1,639	1	8,978	1	2XXX	負債總計	<u>1,348,905</u>	<u>54</u>	<u>809,362</u>	<u>51</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五)	3,566	-	8,262	1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895</u>	<u>1</u>	<u>24,831</u>	<u>2</u>	3110	普通股股本	<u>243,880</u>	<u>10</u>	<u>216,840</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93,518</u>	<u>100</u>	<u>\$ 1,594,447</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	<u>164,434</u>	<u>7</u>	<u>60,649</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997	3	41,80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662,302</u>	<u>26</u>	<u>465,789</u>	<u>29</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36,299</u>	<u>29</u>	<u>507,596</u>	<u>32</u>
						3XXX	權益總計	<u>1,144,613</u>	<u>46</u>	<u>785,085</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93,518</u>	<u>100</u>	<u>\$ 1,594,4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十九及二六)	\$ 2,647,333	100	\$ 2,136,4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u>1,730,804</u>	<u>65</u>	<u>1,609,125</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916,529</u>	<u>35</u>	<u>527,336</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9,652	1	6,071	1
6200	管理費用	<u>160,279</u>	<u>6</u>	<u>69,55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9,931</u>	<u>7</u>	<u>75,621</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746,598</u>	<u>28</u>	<u>451,715</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604	-	1,211	-
7010	其他收入	2,449	-	8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141)	-	24,106	2
7050	財務成本	( <u>346</u> )	-	( <u>3</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66</u>	<u>-</u>	<u>26,16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747,164	28	477,882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49,860</u>	<u>5</u>	<u>100,951</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97,304</u>	<u>23</u>	<u>376,931</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 八)	\$ -	-	\$ 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	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97,304	23	\$ 376,934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97,304	23	\$ 376,931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597,304	23	\$ 376,931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97,304	23	\$ 376,934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597,304	23	\$ 376,934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6.45		\$ 17.38	
9850	稀 釋	\$ 25.23		\$ 17.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21,684	\$ 216,840	\$ 60,649	\$ 23,811	\$ 193,132	(\$ 3,207)	\$ 491,225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996	( 17,996)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3,074)	-	( 83,074)	
D1	109年度淨利	-	-	-	-	376,931	-	376,931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	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6,931	3	376,93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204)	3,204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1,684	216,840	60,649	41,807	465,789	-	785,085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190	( 32,190)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68,601)	-	( 368,601)	
E1	現金增資	2,704	27,040	67,600	-	-	-	94,64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597,304	-	597,304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7,304	-	597,304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36,185	-	-	-	36,185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4,388	\$ 243,880	\$ 164,434	\$ 73,997	\$ 662,302	\$ -	\$ 1,144,6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7,164	\$ 477,88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83	4,610
A20200	攤銷費用	683	537
A20900	財務成本	346	3
A21200	利息收入	( 604)	( 1,2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18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7	( 26,89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96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69,498)	( 372,56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2	56,3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3	17
A31230	預付款項	( 61,471)	( 10,9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7)	266
A32125	合約負債	420,575	( 127,035)
A32150	應付帳款	( 12,314)	315,6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500)	9,9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807	10,700
A32200	負債準備	17,660	14,8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	( 3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76,473	351,7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2	1,8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3)	( 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0,184)	( 40,6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6,938</u>	<u>312,9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2,695)	(\$ 78,07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459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2)	( 1,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5,7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96	6,0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55)	( 52)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382,737)</u>	<u>42,7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94,64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631)	( 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68,601)	( 83,0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76,592)</u>	<u>( 83,07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960)</u>	<u>-</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76,649	272,7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7,768</u>	<u>495,0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44,417</u>	<u>\$ 767,7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8 年 10 月 13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為「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更名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水電空調工程、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配管工程及儀器、儀表安裝工程之設計承裝及有關材料買賣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

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二。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



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七)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工程收入

工程合約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工程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

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 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員工認股權

####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九)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94	\$ 62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12,691	730,60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31,532</u>	<u>36,532</u>
	<u>\$ 1,144,417</u>	<u>\$ 767,76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1%~0.10%	0.01%~0.10%
銀行定期存款	0.39%~0.52%	0.52%~0.79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備償戶	\$507,691	\$ 77,591
質押定存單	11,102	50,956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5,000</u>	<u>10,000</u>
	<u>\$523,793</u>	<u>\$138,547</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存單	<u>\$ 990</u>	<u>\$ -</u>

(一)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52%~0.795%及0.79%~0.79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6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217,456</u>	<u>\$217,87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	\$ 26	\$ 457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17,456	\$ -	\$ -	\$ -	\$ -	\$ 217,456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217,456	\$ -	\$ -	\$ -	\$ -	\$ 217,456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17,878	\$ -	\$ -	\$ -	\$ -	\$ 217,878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217,878	\$ -	\$ -	\$ -	\$ -	\$ 217,87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年初及年底餘額	110年度	109年度
	\$ -	\$ -

## 九、子公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綜合營造業	台灣	100%	100%	-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b>成 本</b>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14,528	\$ 1,107	\$ 2,398	\$ 18,033
增 添	-	-	-	742	-	742
處 分	-	-	-	( 127 )	-	( 127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4,528	\$ 1,722	\$ 2,398	\$ 18,648
<b>累計折舊</b>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11,935	\$ 604	\$ 664	\$ 13,203
折舊費用	-	-	1,807	204	237	2,248
處 分	-	-	-	( 110 )	-	( 110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3,742	\$ 698	\$ 901	\$ 15,341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786	\$ 1,024	\$ 1,497	\$ 3,307
<b>成 本</b>						
109年1月1日餘額	\$ 42,702	\$ 78,210	\$ 14,528	\$ 2,528	\$ 4,844	\$ 142,812
增 添	-	-	-	-	1,000	1,000
處 分	( 42,702 )	( 78,210 )	-	( 1,421 )	( 3,446 )	( 125,779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4,528	\$ 1,107	\$ 2,398	\$ 18,033
<b>累計折舊</b>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31,607	\$ 9,676	\$ 1,084	\$ 3,133	\$ 45,500
折舊費用	-	1,303	2,259	400	643	4,605
處 分	-	( 32,910 )	-	( 880 )	( 3,112 )	( 36,902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1,935	\$ 604	\$ 664	\$ 13,203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2,593	\$ 503	\$ 1,734	\$ 4,830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自用。

110及109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 至 5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5 年

## 十一、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0,413</u>	<u>\$ 553</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2,395</u>	<u>\$ 55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2,535</u>	<u>\$ 5</u>

###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494</u>	<u>\$ 52</u>
非流動	<u>\$ 7,996</u>	<u>\$ 50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50%	1.50%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作為營運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5~1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59</u>	<u>\$ 57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991)</u>	<u>(\$ 57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14
增 添	<u>45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369</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06
攤銷費用	<u>683</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980</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529
增 添	52
重 分 類	<u>333</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4</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9
攤銷費用	<u>537</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0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20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5年計提。

十三、預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77,929	\$ 23,511
預付保險費	3,011	1,851
其他預付費用（註）	<u>6,758</u>	<u>865</u>
合 計	<u>\$ 87,698</u>	<u>\$ 26,227</u>

註：其他主係為預付租金、維修費及保證手續費等。

十四、應付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非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516,970</u>	<u>\$529,285</u>

十五、其他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86,539	\$ 33,46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925	3,792
應付營業稅	36,355	400
其他應付費用（註）	<u>10,615</u>	<u>9,975</u>
	<u>\$146,434</u>	<u>\$ 47,627</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u>\$ 122</u>	<u>\$ 80</u>

註：其他主係為應付保險費、勞務費及退休金等。

十六、負債準備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保固(一)	<u>\$ 55,246</u>	<u>\$ 37,586</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37,586	\$ 22,768
本年度新增	18,450	14,879
本年度使用	( 790)	( 61)
年底餘額	<u>\$ 55,246</u>	<u>\$ 37,586</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工程完工驗收後延伸之保固服務，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十八、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8,800</u>	<u>38,800</u>
額定股本	<u>\$388,000</u>	<u>\$388,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388</u>	<u>21,684</u>
已發行股本	<u>\$243,880</u>	<u>\$216,84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0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0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9 月 2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43,880 仟元。

###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63,785	\$ 60,000
出售資產增溢	<u>649</u>	<u>649</u>
	<u>\$164,434</u>	<u>\$ 60,64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年 5 月 20 日及 109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2,190</u>	<u>\$ 17,996</u>
現金股利	<u>\$368,601</u>	<u>\$ 83,074</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7.00	\$ 3.83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9,730</u>
現金股利	<u>\$445,307</u>
股票股利	<u>\$136,573</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8.26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5.6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	(\$ 3,20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3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	3,204
年底餘額	<u>\$ -</u>	<u>\$ -</u>

十九、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u>\$ 2,647,333</u>	<u>\$ 2,136,461</u>

(一)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u>\$ 217,456</u>	<u>\$ 217,938</u>	<u>\$ 274,335</u>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合約	\$ 486,390	\$ 418,672	\$ 46,110
應收工程保留款	<u>1,779</u>	<u>-</u>	<u>-</u>
	<u>\$ 488,169</u>	<u>\$ 418,672</u>	<u>\$ 46,110</u>
合約負債—流動			
工程合約	<u>\$ 497,567</u>	<u>\$ 76,992</u>	<u>\$ 204,027</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u>\$ 2,647,333</u>	<u>\$ 2,136,461</u>

##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一）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460	\$ 1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	1,109
	<u>\$ 604</u>	<u>\$ 1,211</u>

### （二）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	<u>\$ 2,449</u>	<u>\$ 853</u>

###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124)	(\$ 2,7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7)	26,890
其他	<u>-</u>	<u>( 10)</u>
	<u>(\$ 2,141)</u>	<u>\$ 24,106</u>

### （四）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	\$ 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4	-
其他利息費用	171	-
	<u>\$ 346</u>	<u>\$ 3</u>

### （五）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783</u>	<u>\$ 4,61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83</u>	<u>\$ 53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748	\$ 2,42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附註二三)	36,185	-
其他員工福利	<u>158,171</u>	<u>87,32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97,104</u>	<u>\$ 89,7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957	\$ 34,878
營業費用	<u>151,147</u>	<u>54,877</u>
	<u>\$197,104</u>	<u>\$ 89,75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分別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0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及 110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5.39%	2.60%
董監事酬勞	5.00%	2.60%

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4,889		\$ 13,082	
董監事酬勞		41,650		13,08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6	\$ 9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210)	( 2,868)
淨(損)益	<u>(\$ 2,124)</u>	<u>(\$ 2,774)</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2,657	\$ 94,2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118
土地增值稅	-	6,554
	<u>152,657</u>	<u>104,93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97)	( 3,9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9,860</u>	<u>\$100,95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747,164</u>	<u>\$477,88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49,991	\$ 95,57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358)	( 5,5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118
土地增值稅	-	6,55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7	2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9,860</u>	<u>\$100,951</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19,470</u>	<u>\$106,99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18	(\$ 626)	\$ 192
員工未休假獎金	161	109	270
負債準備	7,516	3,469	10,9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異	227	( 227)	-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256	( 64)	192
	<u>\$ 8,978</u>	<u>\$ 2,661</u>	<u>\$ 11,63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	(\$ 19)	\$ -
廉價購買利益	234	( 117)	117
	<u>\$ 253</u>	<u>(\$ 136)</u>	<u>\$ 117</u>

109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52	\$ 566	\$ 818
員工未休假獎金	79	82	161
負債準備	4,543	2,973	7,5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異	222	5	227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	256	256
	<u>\$ 5,096</u>	<u>\$ 3,882</u>	<u>\$ 8,97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9	\$ 19
廉價購買利益	351	( 117)	234
	<u>\$ 351</u>	<u>(\$ 98)</u>	<u>\$ 253</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26.45</u>	<u>\$ 17.38</u>
稀釋每股盈餘	<u>\$ 25.23</u>	<u>\$ 17.0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597,304</u>	<u>\$376,93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580	21,6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94</u>	<u>47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674</u>	<u>22,15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168.82 元
行使價格	35 元
預期波動率	22.02%
預期存續期間	20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2%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6,185 仟元。

###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890,248	\$ 1,132,97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65,893	586,90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外幣存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



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u>(\$ 3,123)</u>	<u>(\$ 523)</u>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元銀行存款增加之故。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68,562	\$ 905,244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6,686 仟元及 9,052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

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 519,459	\$ -	\$ -	\$ -
其他應付款	-	146,434	-	-	-
租賃負債	219	439	1,974	7,954	235
	<u>\$ 219</u>	<u>\$ 666,332</u>	<u>\$ 1,974</u>	<u>\$ 7,954</u>	<u>\$ 235</u>

####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 539,274	\$ -	\$ -	\$ -
其他應付款	-	47,627	-	-	-
租賃負債	5	10	45	240	295
	<u>\$ 5</u>	<u>\$ 586,911</u>	<u>\$ 45</u>	<u>\$ 240</u>	<u>\$ 295</u>

#### (2) 融資額度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55,053	\$ 172,818
— 未動用金額	595,845	477,680
	<u>\$ 1,250,898</u>	<u>\$ 650,498</u>

##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王浩程	實質關係人
健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皓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陳羿臻	實質關係人
林雨璇	實質關係人
王滄鍊	主要管理階層

### (二) 工程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7,009</u>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工程收入交易，其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三) 工程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12,365</u>	<u>\$ 23,79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工程費用交易，其價格由雙方議定，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四) 合約資產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u>\$ 1,609</u>	<u>\$ -</u>

110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健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9	\$ 9,969
	皓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460	20
		<u>\$ 2,489</u>	<u>\$ 9,98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 (六)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28</u>	<u>\$ -</u>

## (七) 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王滄鍊	<u>\$ 19</u>	<u>\$ -</u>

##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u>\$ -</u>	<u>\$ 115,767</u>	<u>\$ -</u>	<u>\$ 26,890</u>

## (九)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實質關係人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 12,395	\$ -
林雨璇	-	558
	<u>\$ 12,395</u>	<u>\$ 558</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 9,990	\$ -
	林雨璇	500	553
		<u>\$ 10,490</u>	<u>\$ 553</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利息費用</u>		
實質關係人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 166	\$ -
林雨璇	8	-
	<u>\$ 174</u>	<u>\$ -</u>
<u>租賃費用</u>		
實質關係人 / 林雨璇	<u>\$ -</u>	<u>\$ 55</u>

合併公司於110年1月及109年12月分別向宥家投資有限公司及林雨璇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分別為5年及10年，租金係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帳列使用權資產。

(十) 處分金融資產

109年度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實質關係人 / 陳羿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 仟股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73</u>	<u>(\$ 3,204)</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808	\$ 22,126
退職後福利	410	380
股份基礎給付	3,553	-
	<u>\$ 53,771</u>	<u>\$ 22,50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備償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691	\$ 77,591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2,092</u>	<u>50,956</u>
	<u>\$519,783</u>	<u>\$128,547</u>

##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中訂有保固期限者，於業主驗收日起在保固期限內依約負保固之責。
- (二)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工程履約保證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 15,404 仟元及 9,353 仟元。
- (三)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工程履約保證等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餘額分別為 595,845 仟元及 191,568 仟元。

##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之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1,284	27.68	\$ 312,347
人民幣	82	4.34	356

###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835	28.48	\$ 52,257
人民幣	82	4.38	35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10 年度		109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7.68 (美元:新台幣)	(\$ 950)	28.48 (美元:新台幣)	(\$ 2,206)
人民幣	4.34(人民幣:新台幣)	( 10)	4.38(人民幣:新台幣)	( 9)
		(\$ 960)		(\$ 2,215)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10 及 109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0 及 109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工程收入	<u>\$ 2,647,333</u>	<u>\$ 2,136,461</u>

####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一個地區營運－台灣。

####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110年度	109年度
甲	客戶	\$ 1,085,442	\$ 582,907
乙	客戶	643,206	629,122
丙	客戶	496,713	78,794
丁	客戶	80,833	561,642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目金	額交	易條	佔合併總資產之 (註三)
0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3 29		— —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資本	投資金額	年底股數(仟股)	年底比率	持股比例	持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底度(損)益	本公司本年底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新竹市	綜合營造業	\$ 116,060	\$ 9,680	-	100%	100%	\$ 121,007	\$ 2,794	\$ 2,794	-

註：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附件三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地址：新竹市東區東園里中華路一段324號8樓

電話：(03)5326677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8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1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1~42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3~44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6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6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4~45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56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巨漢地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巨漢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764,063	48	\$ 483,109	4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76,992	5	\$ 204,027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五及二七)	138,547	9	60,476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529,285	33	213,311	2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15,912	26	46,11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9,989	1	3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二十及二五)	217,938	14	274,335	2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47,333	3	36,66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五)	457	-	1,07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6,997	7	42,675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5,843	1	14,95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7,586	2	22,76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	-	2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80	-	4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62,766	98	880,335	8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08,262	51	519,924	5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二五及二六)	-	-	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53	-	3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三十)	11,834	1	11,919	1	2XXX	負債總計	808,515	51	520,275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4,830	-	97,312	10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208	-	2,360	-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840	13	216,840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978	1	5,096	1	3200	資本公積	60,649	4	60,649	6
1915	預付設備款	-	-	353	-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五)	2,984	-	14,05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807	3	23,81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834	2	131,165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465,789	29	193,132	19
						3400	其他權益	-	-	(3,207)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93,600	100	\$ 1,011,500	100	3XXX	權益總計	785,085	49	491,225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93,600	100	\$ 1,011,5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巨漢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十)	\$ 2,133,702	100	\$ 950,3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二一及二六)	<u>1,606,587</u>	<u>75</u>	<u>672,249</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527,115</u>	<u>25</u>	<u>278,074</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071	1	-	-
6200	管理費用	68,901	3	53,79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u>	<u>-</u>	<u>(1,19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4,972</u>	<u>4</u>	<u>52,601</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452,143</u>	<u>21</u>	<u>225,473</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207	-	1,883	-
7010	其他收入	513	-	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106	2	(1,333)	-
7050	財務成本	(2)	-	(1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85)</u>	<u>-</u>	<u>(46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739</u>	<u>2</u>	<u>67</u>	<u>-</u>
7900	稅前淨利	477,882	23	225,540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00,951</u>	<u>5</u>	<u>45,585</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6,931</u>	<u>18</u>	<u>179,955</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九)	\$ 3	-	\$ 31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	-	31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6,934	18	\$ 180,272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7.38		\$ 8.29	
9850	稀 釋	\$ 17.01		\$ 8.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16,680	\$ 166,800	\$ 60,649	\$ 17,425	\$ 77,943	(\$ 3,524)	\$ 319,29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86	( 6,386)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340)	-	( 8,340)
B9	股東股票股利	5,004	50,040	-	-	( 50,040)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179,955	-	179,955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7	317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955	317	180,272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1,684	216,840	60,649	23,811	193,132	( 3,207)	491,22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996	( 17,996)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3,074)	-	( 83,074)
D1	109年度淨利	-	-	-	-	376,931	-	376,931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	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6,931	3	376,93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204)	3,204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1,684	\$ 216,840	\$ 60,649	\$ 41,807	\$ 465,789	\$ -	\$ 785,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7,882	\$ 225,54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05	5,435
A20200	攤銷費用	537	1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1,197)
A20900	財務成本	2	18
A21200	利息收入	( 1,207)	( 1,8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5	4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890)	( 1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3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369,802)	81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6,397	( 154,6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	( 230)
A31230	預付款項	( 10,887)	( 9,7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7	( 273)
A32125	合約負債	( 127,035)	121,205
A32150	應付帳款	315,974	( 28,7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55	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72	17,119
A32200	負債準備	14,818	23,0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68)	( 3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5,022	197,0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09	1,9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	( 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0,609)	( 17,3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6,220</u>	<u>181,5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071)	(\$ 60,47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0)	( 1,0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767	1,1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71	3,7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2)	( 2,529)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0	( 3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808</u>	<u>( 59,5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3,074)	( 8,3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3,074)</u>	<u>( 8,34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80,954	113,6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3,109</u>	<u>369,4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4,063</u>	<u>\$ 483,1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8 年 10 月 13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為「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更名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水電空調工程、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配管工程及儀器、儀表安裝工程之設計承裝及有關材料買賣等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0 及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 IFRS 9 之展延長」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七)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工程收入

工程合約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



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員工認股權

####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

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二十)。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60	\$ 47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26,971	448,60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6,532	34,032
	<u>\$764,063</u>	<u>\$483,10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10%	0.05%~0.08%
銀行定期存款	0.52%~0.795%	0.59%~1.04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	\$ 70

(一) 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		
有限公司普通股	\$ -	\$ 54
崧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16
	<u>\$ -</u>	<u>\$ 7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崧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109年10月，本公司按公允價值73仟元出售上述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3,204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備償戶	\$ 77,591	\$ 8
質押定存單	50,956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0,000	60,468
	<u>\$138,547</u>	<u>\$ 60,476</u>

(一)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79%~0.795%及0.65%~1.4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60</u>	\$ <u>-</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217,878</u>	\$ <u>274,335</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	\$ <u>457</u>	\$ <u>1,076</u>

###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17,878	\$ -	\$ -	\$ -	\$ -	\$ 217,8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217,878</u>	<u>\$ -</u>	<u>\$ -</u>	<u>\$ -</u>	<u>\$ -</u>	<u>\$ 217,878</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自用。

109 及 108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 至 5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5 年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其他租賃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516	\$ 36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 516</u> )	( <u>\$ 369</u> )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三、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29
增 添	52
重 分 類	<u>333</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14</u>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
攤銷費用	<u>537</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6</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08</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增 添	<u>2,529</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29</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u>169</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36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5年計提。

#### 十四、預付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23,511	\$ 14,174
預付保險費	1,852	373
其他預付費用(註)	<u>480</u>	<u>409</u>
合 計	<u>\$ 25,843</u>	<u>\$ 14,956</u>

註：其他主係為預付租金、維修費及保證手續費等。

#### 十五、應付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非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529,285</u>	<u>\$213,311</u>

#### 十六、其他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33,460	\$ 14,396
應付薪資及獎金	7,392	2,898
應付營業稅	400	14,684
其他應付費用(註)	<u>6,081</u>	<u>4,683</u>
	<u>\$ 47,333</u>	<u>\$ 36,661</u>
<u>其他負債</u>		
代收 款	<u>\$ 80</u>	<u>\$ 448</u>

註：其他主係為應付保險費、勞務費及退休金等。



## 十七、負債準備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固(一)	<u>\$ 37,586</u>	<u>\$ 22,768</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年初餘額	\$ 22,768	\$ 143
本年度新增	14,879	22,714
本年度使用	( 61)	( 89)
年底餘額	<u>\$ 37,586</u>	<u>\$ 22,768</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工程完工驗收後延伸之保固服務，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十九、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8,800</u>	<u>38,800</u>
額定股本	<u>\$388,000</u>	<u>\$388,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1,684</u>	<u>21,684</u>
已發行股本	<u>\$216,840</u>	<u>\$216,84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0,000	\$ 60,000
出售資產增益	<u>649</u>	<u>649</u>
	<u>\$ 60,649</u>	<u>\$ 60,64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9 年 6 月 19 日及 108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7,996</u>	<u>\$ 6,386</u>
現金股利	<u>\$ 83,074</u>	<u>\$ 8,340</u>
股票股利	<u>\$ -</u>	<u>\$ 50,04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3.83	\$ 0.50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	\$ 3.00

本公司 110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2,190</u>
現金股利	<u>\$368,601</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7.00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3,207)	(\$ 3,52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	31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3,204	-
年底餘額	<u>\$ -</u>	<u>(\$ 3,207)</u>

二十、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u>\$ 2,133,702</u>	<u>\$ 950,323</u>

(一)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u>\$ 217,938</u>	<u>\$ 274,335</u>	<u>\$ 118,490</u>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合約	<u>\$ 415,912</u>	<u>\$ 46,110</u>	<u>\$ 46,928</u>
合約負債—流動			
工程合約	<u>\$ 76,992</u>	<u>\$ 204,027</u>	<u>\$ 82,822</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u>\$ 2,133,702</u>	<u>\$ 950,323</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	\$ 98	\$ 1,2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9</u>	<u>659</u>
	<u>\$ 1,207</u>	<u>\$ 1,883</u>

(二)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 他	<u>\$ 513</u>	<u>\$ 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774)	(\$ 1,0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890	12
處分投資損失	-	( 321)
其 他	( <u>10</u> )	<u>-</u>
	<u>\$ 24,106</u>	<u>(\$ 1,333)</u>

(四)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借款之利息	<u>\$ 2</u>	<u>\$ 18</u>

(五) 折舊及攤銷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605</u>	<u>\$ 5,43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37</u>	<u>\$ 16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407	\$ 2,022
其他員工福利	<u>86,816</u>	<u>62,48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9,223</u>	<u>\$ 64,50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878	\$ 27,051
營業費用	<u>54,345</u>	<u>37,458</u>
	<u>\$ 89,223</u>	<u>\$ 64,50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分別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及 109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2.60%	3.00%
董監事酬勞	2.60%	3.00%

金 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3,082		\$ 7,198	
董監事酬勞	13,082		7,19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4	\$ 23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 2,868 )</u>	<u>( 1,259 )</u>
淨 (損) 益	<u>(\$ 2,774)</u>	<u>(\$ 1,024)</u>

## 二二、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4,259	\$ 50,7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18	-
土地增值稅	<u>6,554</u>	<u>-</u>
	104,931	50,79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980)	( 5,2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0,951</u>	<u>\$ 45,58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77,882</u>	<u>\$225,54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5,578	\$ 45,10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5,510)	5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18	-
土地增值稅	6,554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211</u>	<u>( 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0,951</u>	<u>\$ 45,585</u>

###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06,997</u>	<u>\$ 42,675</u>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9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52	\$ 566	\$ 818
員工未休假獎金	79	82	16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負債準備	\$ 4,543	\$ 2,973	\$ 7,5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異	222	5	227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	256	256
	<u>\$ 5,096</u>	<u>\$ 3,882</u>	<u>\$ 8,97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9	\$ 19
廉價購買利益	351	(117)	234
	<u>\$ 351</u>	<u>(\$ 98)</u>	<u>\$ 253</u>

####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252	\$ 252
員工未休假獎金	-	79	79
負債準備	-	4,543	4,5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異	-	222	222
	<u>\$ -</u>	<u>\$ 5,096</u>	<u>\$ 5,09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廉價購買利益	\$ 468	(\$ 117)	\$ 351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7.38</u>	<u>\$ 8.2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01</u>	<u>\$ 8.1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76,931</u>	<u>\$179,955</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684	21,6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72</u>	<u>31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156</u>	<u>22,00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70	\$ 70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以資產法乘以各項折、溢價之價值調整作為依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 1,123,989	\$ 833,05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86,607	250,00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外幣存款，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 523)			(\$ 521)	
益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元銀行存款增加之故。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01,606	\$542,666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9,016 仟元及 5,427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

本金及估計利息) 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 539,274	\$ -	\$ -	\$ -
其他應付款	-	47,333	-	-	-
	<u>\$ -</u>	<u>\$ 586,607</u>	<u>\$ -</u>	<u>\$ -</u>	<u>\$ -</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 213,345	\$ -	\$ -	\$ -
其他應付款	-	36,661	-	-	-
	<u>\$ -</u>	<u>\$ 250,006</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72,818	\$242,254
— 未動用金額	477,680	467,182
	<u>\$650,498</u>	<u>\$709,436</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王浩程	實質關係人
健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皓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陳羿臻	實質關係人

(二) 工程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23,797</u>	<u>\$ 8,791</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工程費用交易，其價格由雙方議定，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健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9,969	\$ 34
	其他	20	-
		<u>\$ 9,989</u>	<u>\$ 3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 115,767	\$ -	\$ 26,890	\$ -
王浩程	-	1,048	-	8
	<u>\$ 115,767</u>	<u>\$ 1,048</u>	<u>\$ 26,890</u>	<u>\$ 8</u>

(五) 處分金融資產

109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實質關係人／陳昇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 仟股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73</u>	<u>(\$ 3,204)</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126	\$ 16,391
退職後福利	380	309
	<u>\$ 22,506</u>	<u>\$ 16,7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備償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591	\$ 8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5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305
	<u>\$128,547</u>	<u>\$ 89,313</u>

##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中訂有保固期限者，於業主驗收日起在保固期限內依約負保固之責。
- (二)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工程履約保證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 9,353 仟元及 42,498 仟元。
- (三)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工程履約保證等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餘額分別為 191,568 仟元及 242,254 仟元。

##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之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835	28.48 \$ 52,257
人民幣	82	4.38 358

###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739	29.98 \$ 52,147
人民幣	82	4.31 35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9 年度		108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8.48 (美元:新台幣)	(\$ 2,206)	29.98 (美元:新台幣)	(\$ 1,246)
人民幣	4.38 (人民幣:新台幣)	( 9)	4.31 (人民幣:新台幣)	( 13)
		(\$ 2,215)		(\$ 1,259)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 1)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	109.11.16	85.4.10~ 99.4.20	\$ 88,877	\$ 115,767	已收訖	\$ 26,890	賓家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負責人為董等之二親等以內關係	活絡資產、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估價報告	無

註 1：事實發生日係董事會決議日。





附件四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新竹市東區東園里中華路一段324號8樓

電話：(03)5326677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8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2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2~44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5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7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9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

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明輝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巨漢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巨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1,025,141	41	\$ 764,063	4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497,567	20	\$ 76,992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五及二七)	523,793	21	138,547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515,724	21	529,285	3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86,560	20	415,912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2,489	-	9,989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十九及二五)	217,456	9	217,938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145,759	6	47,33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二五及二六)	55	-	45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8,771	5	106,997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及二六)	87,424	3	25,84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4,928	2	37,58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64	-	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二六)	2,442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40,493</u>	<u>94</u>	<u>1,562,766</u>	<u>98</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u>107</u>	-	<u>80</u>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37,787</u>	<u>54</u>	<u>808,262</u>	<u>51</u>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二五及二七)	990	-	-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三十)	121,007	5	11,83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7	-	25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六)	3,307	-	4,8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二六)	<u>7,548</u>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9,91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65</u>	-	<u>253</u>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980	-	2,208	-	2XXX	負債總計	<u>1,345,452</u>	<u>54</u>	<u>808,515</u>	<u>5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1,639	1	8,978	1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五)	<u>733</u>	-	<u>2,984</u>	-	3110	普通股股本	243,880	10	216,840	1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9,572</u>	<u>6</u>	<u>30,834</u>	<u>2</u>	3200	資本公積	164,434	7	60,649	4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90,065</u>	<u>100</u>	<u>\$ 1,593,600</u>	<u>100</u>	3310	保留盈餘	73,997	3	41,807	3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u>662,302</u>	<u>26</u>	<u>465,789</u>	<u>29</u>
						3XXX	未分配盈餘	<u>1,144,613</u>	<u>46</u>	<u>785,085</u>	<u>49</u>
							權益總計	<u>2,490,065</u>	<u>100</u>	<u>1,593,6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90,065</u>	<u>100</u>	<u>\$ 1,593,6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九）	\$ 2,597,287	100	\$ 2,133,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u>1,685,063</u>	<u>65</u>	<u>1,606,587</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912,224</u>	<u>35</u>	<u>527,115</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9,653	-	6,071	1
6200	管理費用	<u>159,536</u>	<u>6</u>	<u>68,90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9,189</u>	<u>6</u>	<u>74,972</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743,035</u>	<u>29</u>	<u>452,143</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584	-	1,207	-
7010	其他收入	2,532	-	5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142)	-	24,106	2
7050	財務成本	( 338)	-	( 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794</u>	<u>-</u>	<u>( 8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30</u>	<u>-</u>	<u>25,73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746,465	29	477,882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49,161</u>	<u>6</u>	<u>100,951</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97,304</u>	<u>23</u>	<u>376,931</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 八)	\$ -	-	\$ 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	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97,304</u>	<u>23</u>	<u>\$ 376,934</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6.45</u>		<u>\$ 17.38</u>	
9850	稀 釋	<u>\$ 25.23</u>		<u>\$ 17.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股利有限公司  
(原名巨漢系股利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 仟 股 )	金 額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 損 )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1,684	\$ 216,840	\$ 60,649	\$ 23,811	\$ 193,132	(\$ 3,207)	\$ 491,22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996	( 17,996)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3,074)	-	( 83,07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376,931	-	376,93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	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6,931	3	376,93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204)	3,204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1,684	216,840	60,649	41,807	465,789	-	785,08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190	( 32,190)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68,601)	-	( 368,601)
E1	現金增資	2,704	27,040	67,600	-	-	-	94,64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597,304	-	597,30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7,304	-	597,304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36,185	-	-	-	36,18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4,388	\$ 243,880	\$ 164,434	\$ 73,997	\$ 662,302	\$ -	\$ 1,144,6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錄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6,465	\$ 477,88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27	4,605
A20200	攤銷費用	683	537
A20900	財務成本	338	2
A21200	利息收入	( 584)	( 1,2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18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2,794)	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7	( 26,89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96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70,648)	( 369,80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2	56,3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4	17
A31230	預付款項	( 61,581)	( 10,8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8)	267
A32125	合約負債	420,575	( 127,035)
A32150	應付帳款	( 13,561)	315,9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500)	9,9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425	10,672
A32200	負債準備	17,342	14,8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	( 3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69,684	355,0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2	1,8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2)	( 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0,183)	( 40,6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0,131</u>	<u>316,2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2,695)	(\$ 78,07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459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6,37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2)	( 1,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5,7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51	11,0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55)	( 52)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491,561)</u>	<u>47,8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57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68,601)	( 83,074)
C04600	現金增資	94,6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76,532)</u>	<u>( 83,0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960)</u>	<u>-</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61,078	280,9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4,063</u>	<u>483,1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25,141</u>	<u>\$ 764,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8 年 10 月 13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為「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更名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水電空調工程、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配管工程及儀器、儀表安裝工程之設計承裝及有關材料買賣等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

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七)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工程收入

工程合約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員工認股權

####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

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九)。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85	\$ 5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93,424	726,97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31,532</u>	<u>36,532</u>
	<u>\$ 1,025,141</u>	<u>\$ 764,06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1%~0.10%	0.01%~0.10%
銀行定期存款	0.39%~0.52%	0.52%~0.79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備償戶	\$507,691	\$ 77,591
質押定存單	11,102	50,956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5,000</u>	<u>10,000</u>
	<u>\$523,793</u>	<u>\$138,547</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質押定存單	<u>\$ 990</u>	<u>\$ -</u>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2%~0.795%及 0.79%~0.79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6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217,456</u>	<u>\$217,878</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55</u>	<u>\$ 457</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36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17,456	\$ -	\$ -	\$ -	\$ -	\$ 217,4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17,456</u>	<u>\$ -</u>	<u>\$ -</u>	<u>\$ -</u>	<u>\$ -</u>	<u>\$ 217,456</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36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17,878	\$ -	\$ -	\$ -	\$ -	\$ 217,8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17,878</u>	<u>\$ -</u>	<u>\$ -</u>	<u>\$ -</u>	<u>\$ -</u>	<u>\$ 217,87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u>	<u>\$ -</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121,007</u>	<u>\$ 11,834</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100%	100%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14,528	\$ 1,107	\$ 2,398	\$ 18,033
增 添	-	-	-	742	-	742
處 分	-	-	-	( 127 )	-	( 127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4,528</u>	<u>\$ 1,722</u>	<u>\$ 2,398</u>	<u>\$ 18,648</u>
<u>累 計 折 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11,935	\$ 604	\$ 664	\$ 13,203
折舊費用	-	-	1,807	204	237	2,248
處 分	-	-	-	( 110 )	-	( 110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3,742</u>	<u>\$ 698</u>	<u>\$ 901</u>	<u>\$ 15,34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786</u>	<u>\$ 1,024</u>	<u>\$ 1,497</u>	<u>\$ 3,307</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2,702	\$ 78,210	\$ 14,528	\$ 2,528	\$ 4,844	\$ 142,812
增 添	-	-	-	-	1,000	1,000
處 分	( 42,702 )	( 78,210 )	-	( 1,421 )	( 3,446 )	( 125,779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4,528</u>	<u>\$ 1,107</u>	<u>\$ 2,398</u>	<u>\$ 18,033</u>
<u>累 計 折 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31,607	\$ 9,676	\$ 1,084	\$ 3,133	\$ 45,500
折舊費用	-	1,303	2,259	400	643	4,605
處 分	-	( 32,910 )	-	( 880 )	( 3,112 )	( 36,902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1,935</u>	<u>\$ 604</u>	<u>\$ 664</u>	<u>\$ 13,203</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2,593</u>	<u>\$ 503</u>	<u>\$ 1,734</u>	<u>\$ 4,830</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自用。

110及109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至5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 十一、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9,916</u>	<u>\$ -</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2,395</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2,479</u>	<u>\$ -</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442</u>	<u>\$ -</u>
非流動	<u>\$ 7,548</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50%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作為營運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59</u>	<u>\$ 51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931)</u>	<u>(\$ 51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14
增 添	<u>45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369</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06
攤銷費用	<u>683</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980</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529
增 添	52
重分類	<u>333</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4</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9
攤銷費用	<u>537</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0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20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5年計提。

### 十三、預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77,929	\$ 23,511
預付保險費	3,004	1,852
其他預付費用(註)	<u>6,491</u>	<u>480</u>
合 計	<u>\$ 87,424</u>	<u>\$ 25,843</u>

註：其他主係為預付租金、維修費及保證手續費等。

### 十四、應付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非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515,724</u>	<u>\$529,285</u>

## 十五、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86,539	\$ 33,46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924	7,392
應付營業稅	36,159	400
其他應付費用（註）	10,137	6,081
	<u>\$145,759</u>	<u>\$ 47,333</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u>\$ 107</u>	<u>\$ 80</u>

註：其他主係為應付保險費、勞務費及退休金等。

## 十六、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固(一)	<u>\$ 54,928</u>	<u>\$ 37,586</u>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7,586	\$ 22,768
本年度新增	18,112	14,879
本年度使用	( 770)	( 61)
年底餘額	<u>\$ 54,928</u>	<u>\$ 37,586</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工程完工驗收後延伸之保固服務，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十八、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8,800</u>	<u>38,800</u>
額定股本	<u>\$388,000</u>	<u>\$388,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388</u>	<u>21,684</u>
已發行股本	<u>\$243,880</u>	<u>\$216,84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0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0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9 月 2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43,880 仟元。

###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63,785	\$ 60,000
出售資產增溢	<u>649</u>	<u>649</u>
	<u>\$164,434</u>	<u>\$ 60,64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年 5 月 20 日及 109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2,190</u>	<u>\$ 17,996</u>
現金股利	<u>\$368,601</u>	<u>\$ 83,074</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7.00	\$ 3.83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9,730</u>
現金股利	<u>\$445,307</u>
股票股利	<u>\$136,573</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8.26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5.6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	(\$ 3,20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3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	3,204
年底餘額	<u>\$ -</u>	<u>\$ -</u>

十九、收 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u>\$ 2,597,287</u>	<u>\$ 2,133,702</u>

(一) 合約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u>\$ 217,456</u>	<u>\$ 217,938</u>	<u>\$ 274,335</u>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合約	\$ 484,781	\$ 415,912	\$ 46,110
應收工程保留款	<u>1,779</u>	<u>-</u>	<u>-</u>
	<u>\$ 486,560</u>	<u>\$ 415,912</u>	<u>\$ 46,110</u>
合約負債—流動			
工程合約	<u>\$ 497,567</u>	<u>\$ 76,992</u>	<u>\$ 204,027</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u>\$ 2,597,287</u>	<u>\$ 2,133,702</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	\$ 440	\$ 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44</u>	<u>1,109</u>
	<u>\$ 584</u>	<u>\$ 1,207</u>

(二)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 他	<u>\$ 2,532</u>	<u>\$ 51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125)	(\$ 2,7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7)	26,890
其他	<u>-</u>	<u>( 10)</u>
	<u>(\$ 2,142)</u>	<u>\$ 24,106</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	\$ 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6	-
其他利息費用	<u>171</u>	<u>-</u>
	<u>\$ 338</u>	<u>\$ 2</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727</u>	<u>\$ 4,60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83</u>	<u>\$ 53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735	\$ 2,40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二三)	36,185	-
其他員工福利	<u>158,001</u>	<u>86,81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96,921</u>	<u>\$ 89,2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957	\$ 34,878
營業費用	<u>150,964</u>	<u>54,345</u>
	<u>\$196,921</u>	<u>\$ 89,22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分別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

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0及109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11年3月28日及110年5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5.39%	2.60%
董監事酬勞	5.00%	2.60%

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4,889		\$ 13,082	
董監事酬勞	41,650		13,08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及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9及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6	\$ 9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211)	( 2,868)
淨(損)益	<u>(\$ 2,125)</u>	<u>(\$ 2,774)</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1,958	\$ 94,2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118
土地增值稅	-	6,554
	<u>151,958</u>	<u>104,93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97)	( 3,9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9,161</u>	<u>\$100,95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746,465</u>	<u>\$477,88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49,292	\$ 95,57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358)	( 5,5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118
土地增值稅	-	6,55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227</u>	<u>2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9,161</u>	<u>\$100,951</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18,771</u>	<u>\$106,99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18	(\$ 626)	\$ 192
員工未休假獎金	161	109	270
負債準備	7,516	3,469	10,9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異	227	( 227)	-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u>256</u>	<u>( 64)</u>	<u>192</u>
	<u>\$ 8,978</u>	<u>\$ 2,661</u>	<u>\$ 11,63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	(\$ 19)	\$ -
廉價購買利益	<u>234</u>	<u>( 117)</u>	<u>117</u>
	<u>\$ 253</u>	<u>(\$ 136)</u>	<u>\$ 117</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52	\$ 566	\$ 818
員工未休假獎金	79	82	161
負債準備	4,543	2,973	7,5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異	222	5	227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	256	256
	<u>\$ 5,096</u>	<u>\$ 3,882</u>	<u>\$ 8,97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9	\$ 19
廉價購買利益	351	(117)	234
	<u>\$ 351</u>	<u>(\$ 98)</u>	<u>\$ 253</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6.45</u>	<u>\$ 17.38</u>
稀釋每股盈餘	<u>\$ 25.23</u>	<u>\$ 17.0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597,304</u>	<u>\$376,931</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2,580	21,6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94</u>	<u>47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674</u>	<u>22,15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使用 Black-Scholes -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168.82 元
行使價格	35 元
預期波動率	22.02%
預期存續期間	20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2%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6,185 仟元。

###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768,168	\$ 1,123,98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663,972	586,60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外幣存款，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u>(\$ 3,123)</u>	<u>(\$ 523)</u>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元銀行存款增加之故。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549,295	\$ 901,606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

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5,493 仟元及 9,016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含關 係人）	\$ -	\$ 518,213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 關係人）	-	145,759	-	-	-
租賃負債	214	429	1,929	7,714	-
	<u>\$ 214</u>	<u>\$ 664,401</u>	<u>\$ 1,929</u>	<u>\$ 7,714</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 係人) 其他應付款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 -	\$ 539,274	\$ -	\$ -	\$ -
	-	47,333	-	-	-
	<u>\$ -</u>	<u>\$ 586,607</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55,053	\$ 172,818
— 未動用金額	<u>595,845</u>	<u>477,680</u>
	<u>\$ 1,250,898</u>	<u>\$ 650,498</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王 浩 程	實 質 關 係 人
健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皓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陳 羿 臻	實 質 關 係 人
王 滄 鍊	主 要 管 理 階 層

(二) 工程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2,365</u>	<u>\$ 23,79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工程費用交易，其價格由雙方議定，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u>\$ 83</u>	<u>\$ -</u>

主要係人力資源服務收入。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u>\$ 29</u>	<u>\$ -</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健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9	\$ 9,969
	皓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u>460</u>	<u>20</u>
		<u>\$ 2,489</u>	<u>\$ 9,98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28</u>	<u>\$ -</u>

(七) 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王滄鍊	<u>\$ 19</u>	<u>\$ -</u>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u>\$ -</u>	<u>\$ 115,767</u>	<u>\$ -</u>	<u>\$ 26,890</u>

(九)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實質關係人／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u>\$ 12,395</u>	<u>\$ -</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u>\$ 9,990</u>	<u>\$ -</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 166	\$ -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向宥家投資有限公司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5 年，租金係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帳列使用權資產。

(十) 處分金融資產

109 年度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實質關係人 / 陳昇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 仟股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73	(\$ 3,204)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808	\$ 22,126
退職後福利	410	380
股份基礎給付	3,553	-
	\$ 53,771	\$ 22,50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備償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691	\$ 77,591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92	50,956
	\$519,783	\$128,547

##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中訂有保固期限者，於業主驗收日起在保固期限內依約負保固之責。
- (二)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工程履約保證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 15,404 仟元及 9,353 仟元。
- (三)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工程履約保證等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餘額分別為 595,845 仟元及 191,568 仟元。

##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之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 110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284	27.68	\$ 312,347
人民幣	82	4.34	356

### 109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835	28.48	\$ 52,257
人民幣	82	4.38	35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u>外幣</u>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u>匯率</u>	<u>淨兌換損益</u>	<u>匯率</u>	<u>淨兌換損益</u>
美元	27.68 (美元:新台幣)	(\$ 950)	28.48 (美元:新台幣)	(\$ 2,206)
人民幣	4.34 (人民幣:新台幣)	( 10)	4.38 (人民幣:新台幣)	( 9)
		(\$ 960)		(\$ 2,215)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資本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股額	年底數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底度(損)益	本公司本年底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比	率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新竹市	綜合營造業	\$ 116,060	\$ 9,680	-	-	100%	\$ 121,007	\$ 2,794	\$ 2,794	\$ 2,794	-	

註：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附件五  
內部控制聲明書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11 年 2 月 25 日

-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滄鍊

簽章



總經理：羅瑞鴻

簽章



附件六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會計師 陳 明 燦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11 年 2 月 25 日

-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滄鍊

簽章



總經理：羅瑞鴻

簽章



## 附件七

### 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 38,045,28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380,452,8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 致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5 日



附件八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1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董事：王滄鍊董事、林敬堯董事、羅瑞鴻董事、楊隆盛董事、謝秀玲董事

實際出席董事計 5 人;委託出席董事計 0 人;請假董事計 0 人

列席人員：林雨璇監察人、吳昭逸監察人、財會主管謝秀玲、稽核主管林惠珍

主席：王滄鍊

紀錄：何淨

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十案：略。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暨登錄興櫃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提升公司之經營體質與永續發展，擬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並配合本公司長期經營目標及未來申請上市櫃作業，擬申請股票登錄興櫃市場交易。

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需要，決定申請時點及相關事宜暨代表本公司與承銷商洽商申請登錄興櫃相關事宜。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十五案：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上午 9 點 30 分)

主席：王滄鍊



紀錄：何淨



## 附件九

###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JIU HAN SYSTEM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2、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0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5、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6、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07、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08、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09、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10、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1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2、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3、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14、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15、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6、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8、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9、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20、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21、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2、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3、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24、IG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6、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27、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28、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29、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0、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31、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3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35、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3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7、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3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9、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0、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41、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4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4、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45、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6、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8、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49、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50、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51、JE01010 租賃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捌仟捌佰萬元，分為參仟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認購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三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處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

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法令規定之期限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處理。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滄鍊



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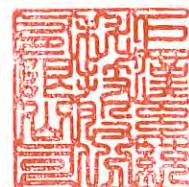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 <u>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稱為「JIU HAN SYSTEM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 <u>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u> 。	配合公司名稱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2、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0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0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5、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6、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07、E599010 配管工程業 08、E601010 電器承裝業 09、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0、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1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2、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3、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4、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5、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6、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9、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20、D401010 熱能供應業 21、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2、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3、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24、IG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6、EZ99990 其他工程業 27、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8、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9、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0、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31、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3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2、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0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0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5、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6、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07、E599010 配管工程業 08、E601010 電器承裝業 09、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0、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1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2、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3、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4、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5、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6、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9、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20、D401010 熱能供應業 21、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2、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3、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24、IG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6、EZ99990 其他工程業 27、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增修內容。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33、<u>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p> <p>34、<u>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u></p> <p>35、<u>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u></p> <p>36、<u>F113010 機械批發業</u></p> <p>37、<u>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u></p> <p>38、<u>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p> <p>39、<u>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p> <p>40、<u>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u></p> <p>41、<u>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u></p> <p>42、<u>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u></p> <p>43、<u>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p> <p>44、<u>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u></p> <p>45、<u>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p> <p>46、<u>I103060 管理顧問業</u></p> <p>47、<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p> <p>48、<u>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u></p> <p>49、<u>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u></p> <p>50、<u>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u></p> <p>51、<u>JE01010 租賃業</u></p>		
第廿九條	<p>(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零年八月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零年八月十一日。</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滄鍊

